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4

2000

2001年1月
(总第4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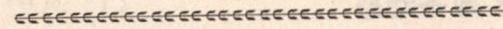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0年第4期
(总第42期)

责任编辑：黄庆



★ 领导讲话

-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唐豪 (1)
- 在全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陈弘平 (7)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做好进藏兵征集工作的通知
(揭府 [2000] 66号) (11)
- 关于认真做好1999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2000] 68号) (13)
- 颁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2000] 70号) (17)
- 转发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林建

设, 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议案办理实施方案报告的决议的通知

- (揭府 [2000] 72号) (26)
- 关于唐豪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 [2000] 75号) (34)
- 批转市体委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请示的通知
(揭府 [2000] 78号) (34)
- 批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00年新通行政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0] 86号) (36)
- 颁发《揭阳市科学技术革新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0] 87号)
..... (39)

- 关于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 [2000] 91号) (42)
- 关于下达市所挂钩、定点送教专项上解指标的通知
(揭府 [2000] 96号) (45)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调整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0号) (47)
-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危害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1号) (48)
- 转发市海洋与水产局财政局关于我市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2号) (57)
-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市公共客运交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3 号) ……	(60)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落实市政府“三江”污染整治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4 号) ……	(61)
印发《揭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5 号) ……	(67)
转发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6 号) ……	(74)
关于对 2000 年度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验收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7 号) ……	(80)
转发市计委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小康达标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8 号) ……	(82)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9 号) ……	(85)
关于成立揭阳市河道采砂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70 号) ……	(87)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71 号) ……	(88)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意见的通	

知	
(揭府办 [2000] 72 号) ……	(89)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73 号) ……	(92)
转发市计委关于认真贯彻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74 号) ……	(94)
转发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区一道二路灯饰设置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75 号) ……	(97)

★ 政务动态

2000 年第三、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105)
市政府二届 14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8)
市政府二届 15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11)
2000 年 7-9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112)

★ 2000 年政务大事记(四) … (120)

★ 人事任免 …… (129)

附: 2000 年 1-3 季度文件目录汇总	(130)
------------------------	-------

在全市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代市长 唐 豪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志们：

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批示，通过狠抓责任制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狠抓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狠抓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治理，有效地减少了各类事故的发生，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扭转了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但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艰巨任务，从我市情况来看，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一是非法加油点（零售）、燃气供应点屡禁不止，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检查监督手段薄弱，力度不足，安全检测检验工作跟不上，一些过期未经安全检测的钢瓶和废旧钢瓶流入市场使用，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二是部分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消防设施短缺、消防供水不足、消防通道不畅，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差，存在火险隐患。三是一些个体私营企业（包括个别外资企业）存在短期行为，“要钱不要命”，安全生产条件差，置法律法规于不顾，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置若罔闻，私自非法经营。四是个别地方和部门领导未

● 领导讲话 ●

能摆正安全生产的位置，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管理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失之于宽、偏之于软的现象。一些村镇负责人和私人业主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存在消极应付的态度。五是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力量薄弱，有关职能部门协调不够，个别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经营并没有考虑安全生产的综合条件，造成“先天不足”，取缔整改难度大。六是部分地区对中央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不够，贯彻不力，以致责任不到位，职责不明确，安全生产留有死角。

根据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针对我市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几点要求。

一、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克服侥幸麻痹思想，把安全生产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关系到每个职工的人身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确保一方平安。

二、根据节日特点，近期突击抓好几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节假日旅游安全。各单位要及时周密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观念，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安排好各项工作。节假日期间，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导游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游客的安全防范；加强对游乐设施的性能检查，保证游乐设施性能良好；要做好旅游景点防火、防拥挤工作。消防部门要特别加强对大型商场防火设备、安全疏散通道检查，保证安全通道畅通；要制定人员疏散应急方案，万一发生意外，要能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对学校、医院、

饭店、宾馆、公园、影视厅等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明确责任，确保安全，让人民群众高高兴兴，平平安安欢度节日。

二是抓好春运运输管理。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航管部门应尽早周密计划，布置好假日及今年的春运工作，认真做好运力安排，保证客流顺畅。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查隐患保安全。要加强对车辆、船舶的检查，防止带病运行，坚决禁止无证无照无核定载额的交通工具参加营运作业；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和监督检查；做好旅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查堵工作；要加强对渡船、个体经营客车和渡口、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是抓好重点行业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年关将至，生产时间紧，又是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旺季，一些私营个体烟花爆竹企业将违章冒险生产，一些企业为赶进度往往容易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对此，各级、各单位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强对电力供电线路走廊、石油化工、林业等部门及其企业以及集体、私营生产和运输以及“三来一补”等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烟花爆竹、液化气和各类油、气站及经营网点的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监督检查力度。坚决取缔“三合一”企业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打火机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的情况，按照揭府办明电〔2000〕60号的要求，迅速开展安全生产的自查自纠工作。

四是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安全生产牵涉到各行业、各个环节和千家万户，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参与。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节假日、交通和

● 领导讲话 ●

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广泛进行“注重安全、遵章守纪、防范事故”的安全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处处防范事故的氛围。

三、要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作为做好安全生产的重点来抓，严格执行《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0〕97号）和《揭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揭府办〔2000〕65号），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明确行政正职和企业法定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是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也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政府各部门都在一定程度上担负着社会 and 部门本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城市液化气管理由建设部门负责；压力容器、锅炉等管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防止放射性物质污染由环保部门负责；娱乐文化场所管理由文化、公安部门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由各运输部门和交警负责；开采土石场管理由国土部门负责；水利设施管理由水利部门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由铁路部门负责；职业中毒的问题由卫生部门负责。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技术规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好本部门的审批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目标计划不能实现的，应予批评

教育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重、特大事故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认真抓好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

江泽民总书记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重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隐患不消除，危险时刻存在。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过程，要切实把检查的重点放到对事故隐患的普查、建档和整改上，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将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查出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种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否则一律不得生产或经营，对无证无照的家庭作坊、“三合一”企业一经发现，要马上取缔；对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的仓库、码头要严加管制；如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治，并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各级政府和企业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止发生重大事故。对一时难以根治的重大问题，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整改，人盯死守，严密监控，防患未然。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抓依法治安全，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依法加强管理，对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坚决追究责任，对抓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责任人和违规生产的经营者、违章作业人员要坚决查处，特别对存在问题不认真落实整改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把责任追究的关口前移。

六、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设

加强和充实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是各级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

● 领导讲话 ●

作的保证，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切实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保证安全生产管理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敢于碰硬，执法无私，真正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责任。

七、坚持岗前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要进一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群防群治和自防自救知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先培训后上岗。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要抓住全国统一于2001年1月1日全面实行IC卡的时机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换发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安排督促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未经考核合格领取新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准上岗操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好经验、好典型，使全社会树立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观念，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重视安全良好氛围。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关系人民生命财产的大事，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实际行动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在全市今冬明春 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陈弘平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收看了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消防安全责任人陈绍基同志部署了今冬明春的消防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尽快研究，及早部署，采取得力措施，把我市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消防安全，让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平安祥和的欢度元旦、春节。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今年以来的消防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以及中央和省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特别是惠来“3·28”火灾事故后，为认真吸取教训，3月29日市委、市政府在惠来县隆江镇召开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的火灾现场会，开展一场建市以来未有过的“地毯式”消防安全大检查。在这以后，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和组织检查，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在各级政府

● 领导讲话 ●

的领导下，各级职能部门先后组织开展对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三合一”企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大检查，解决了一大批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了四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派出了826个检查组，检查了26250个单位，查封取缔或停业整顿650家（其中易燃易爆场所274家，工厂86家，“三合一”企业255家，公共娱乐场所35家），治安拘留18人，经济罚款56万元，整改火灾隐患28650处，投入整改资金1560万元，补充购买消防器材的资金450万元，进一步改善了我市消防安全环境。在检查整顿过程中，各级宣传机构加大消防宣传力度，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运用正反典型事例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意识。同时，认真落实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699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员275人，使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做到事事有人抓有人管。由于今年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加大检查整顿和管理力度，火灾事故及损失稳中有降。据统计，今年1—10月份，全市共发生火灾94起，死21人，伤16人，直接经济损失32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起数下降7%，死亡下降20%，伤人增加3.4倍，直接经济损失下降65%。

今年以来，我市在消防安全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通过清理整顿，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消防安全环境有了改善，消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发生了惠来“3·28”群死群伤恶性火灾，造成极坏的影响。当前我市消防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人们的消防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火灾隐患大量存在，全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仍然比较落后等。对此，各级政府和领导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二、及早部署，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

目前，已进入冬季，风高物燥，用火用电用气增多，是火灾事故多发季节，稍有不慎，极容易引发火灾。因此，各级政府和领导要高度重视，及早部署，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消防工作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着密切的关系，它直接影响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影响到社会稳定。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领导对消防安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这些现象归根到底还是个认识问题。各级领导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做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以实际行动落实“三个代表”的思想，认真履行职责，真正把消防工作落到实处。

2、广泛深入开展“119”消防宣传活动。11月9日是全国消防宣传日，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119”消防宣传活动作为冬防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消防宣传活动，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各级宣传、教育、劳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使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受到一次消防宣传教育。

3、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地、各单位要将消防检查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大型集贸市场、易燃易爆场所等要加强管理，重点检查。对那些存在问题严重的单位，该停业停产的应停业停产整顿，直至问题解决后才能恢复生产；对于违法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三合一”企业要坚决取缔和清除，决不能姑息迁就，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消防工作，确保节日安全。

● 领导讲话 ●

4、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去年省、市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今年底完成城区消防规划。城区消火栓、消防装备等欠帐也应在今年底完成总量80%。省、市将于本月底组织检查验收，请各地尽快组织力量抓落实。

5、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强化消防监督。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法制化。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发生火灾事故，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肇事者和责任人。消防部队要加强器材装备保养和执勤备战，各级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部队建设和消防执法工作，保证消防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同志们，消防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直接影响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领导要从讲政治高度做好消防工作，认真落实江总书记对消防工作的批示和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关于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武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进藏兵员征集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研究决定，现就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

省政府赋予我市今冬征集进藏兵员 170 名（占兵员指标 7.36%），是建市后我市的第一批进藏兵员，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决定采取均衡分配的办法征集进藏兵员。各单位进藏兵员任务分配如下：榕城区 11 名，东山区 5 名，试验区 4 名，普宁市 58 名，揭东县 34 名，揭西县 27 名，惠来县 31 名。

二、时间安排

进藏兵员的起运时间为 11 月 25 日。根据这一时间要求，进藏兵员体检工作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政审定兵、被装发放及其它各项工作应于 11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三、政策规定

（一）优惠政策

西藏高原气候环境恶劣，生活条件艰苦，为调动适龄青年进藏服役的积极性和使其安心服役，从今年开始各级应给予进藏兵员如下特殊的优惠政策：一是提高进藏兵员优待补助金标准。在执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 倍以上。具体金额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情况，按不低于这一标准确定。二是实行退伍包干安置。进藏服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役期满的退伍兵，属农业户口的，当地政府负责将其转为非农户口，免收城市增容费等费用，并对进藏兵员退伍时无条件给予工作安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进藏兵员入伍前与其签订今后退伍工作安置协议书，确保今后安置工作的落实。对在部队套改士官的进藏兵，每年仍享受当地其他义务兵的优待补助金。进藏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入伍后保留公职，工资、奖金照发，调级、调资不受影响并优先照顾，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给予提前调职或晋级。原工作单位已经撤销、合并、分立或终止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三是对立功受奖人员从优给予奖励和宣扬。进藏兵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当地政府应给予奖励。四是积极为进藏兵员家庭排忧解难。凡在西藏高原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如遇灾害或有实际困难需要救济的，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先安排救济。

进藏兵员在服役期内要求提前退伍、或者有严重错误被部队作除名、中途退伍处理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各级地方政府可按此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措施，确保进藏兵员的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二）惩处办法

对逃避服役或中途“跑兵”的，严格按《兵役法》之惩处条款执行。并附必要经济处罚。

三、几点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把完成进藏兵员征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而光荣的政治任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讲价钱，降低标准。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完成，保证不出

现“跑兵”现象。

(二) 要搞好宣传发动。各级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注意掌握宣传教育的分寸，加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重点宣传进藏兵员征集的优惠政策，消除他们后顾之忧；做好进藏兵员及其家属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认清履行兵役义务的严肃性，以国家利益为重，以英模为榜样，戍边卫国以苦为荣，端正服役态度，自觉服从祖国的挑选。

(三) 确保落实进藏兵员的各项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落实进藏兵员的优惠政策，激励他们安心服役，报效祖国。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 和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2000] 68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去冬今春，全市接收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 2412 人，其中符合政策应安排工作的 1183 人，市直 72 人。现就市直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一、安置政策。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9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9〕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9〕75号）文件精神，我市1999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的安置仍按《兵役法》、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指令性办法安排工作。各接收单位安置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要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具体要求是：市直各党政群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编委规定的工勤编制仍有空额的应积极安排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如已满编的应在下属单位安置。

二、任务分配。市直安置任务72人，下达接收单位50个，其中，市管单位30个，48人，中央和省垂直管理单位20个，24人。

三、安置时限。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接收安置任务，凡有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于12月15日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逾期未安排上班的，由接收单位按市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月270元发给生活费，直至安排上班为止。对个别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安排安置对象上班的，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具体办法按揭府办〔2000〕47号文件执行。

四、要求。一是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退伍安置工作的认识。退伍安置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认真做好退伍安置工作是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各单位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予以重视，不折不扣完成安置工作任务。二是劳动、人事、公安、粮食、财政、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三是要加强对落实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拒不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责成完成安置任务，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1999年冬季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揭阳市	1	
2	揭阳市	1	
3	揭阳市	1	
4	揭阳市	1	
5	揭阳市	1	
6	揭阳市	1	
7	揭阳市	1	
8	揭阳市	1	
9	揭阳市	1	
10	揭阳市	1	
11	揭阳市	1	
12	揭阳市	1	
13	揭阳市	1	
14	揭阳市	1	
15	揭阳市	1	
16	揭阳市	1	
17	揭阳市	1	
18	揭阳市	1	
19	揭阳市	1	
20	揭阳市	1	
21	揭阳市	1	
22	揭阳市	1	
23	揭阳市	1	
24	揭阳市	1	
25	揭阳市	1	
26	揭阳市	1	
27	揭阳市	1	
28	揭阳市	1	
29	揭阳市	1	
30	揭阳市	1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

1999 年冬季退役士兵 和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1	市总工会	1	26	市国税局	1
2	市统战部 (宗教局)	1	27	市工商局	4
3	市旅游局	1	28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	1
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29	工行揭阳分行	1
5	市侨务办	1	30	农行揭阳分行	1
6	市科委	1	31	农发行揭阳分行	1
7	市烟草专卖局	1	32	建行揭阳分行	1
8	市文化局	1	33	中行揭阳分行	1
9	市广播电视局	2	34	交行揭阳办事处	1
10	揭阳日报社	1	35	发展行揭阳办事处	1
11	市教育局	3	36	市人民保险公司	1
12	揭阳学院	2	37	市人寿保险公司	1
13	市卫生局	3	38	市粮食储备局	1
14	市经委	2	39	揭阳盐务局	1
15	揭阳电力工业局	2	40	市计委	1
1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41	市建委	2
17	市交委	2	42	市城规局	3
18	市公路局	2	43	市市容环卫局	3
19	市电信局	1	44	市外经委	3
20	市邮政局	1	45	市农业局	1
21	移动通信揭阳分公司	1	46	市海洋与水产局	1
22	国信通信揭阳分公司	1	47	市水利局	2
23	市财办	1	48	市林业局	1
24	市财政局	1	49	揭阳农垦局	1
25	市地税局	1	50	市民政局	2

颁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已经2000年10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六日

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中央部、委、办和省属及其他驻揭阳市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都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和管理。

第四条 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市统筹，分级管理。由市直单位及其职工先启动。

第五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市社保局单独列帐管理。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大专院校在校学生、职工

供养直系亲属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和办法解决。

第六条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医疗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同级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章 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七条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

第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6.3%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由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缴。个人工资总额高出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00%部分不缴纳医疗保险费。低于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按社会平均工资缴纳。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

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

第九条 医疗保险金的列支渠道：

(一) 国家机关在单位预算内资金列支；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原资金供给渠道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定列帐；

(三) 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第十条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逾期不缴或欠缴的，按日加收所欠缴金额2‰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对逾期不缴并经催缴30日后仍不缴纳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从欠缴次月起，停止用人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个人帐户

余额仍归个人使用。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法转让、分立、合并、终止时，必须清偿欠缴的医疗保险费。企业破产，欠缴的医疗保险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清偿。职工分流，由接收单位负责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十三条 企业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第十四条 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应先垫付1个月的医疗保险费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资金。

第十五条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率，每年可根据我市经济的发展和医疗费用水平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变化情况，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第十七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两部分构成。

(一) 统筹基金：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剩下部分作为统筹基金，统筹基金的利息收入、收取的滞纳金等计入统筹基金，统筹基金用于支付职工住院费用。

(二) 个人帐户：个人帐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不同年龄段不同比例划入个人帐户，即35岁以下的划入16%；36—45岁的划入20%；46岁至退休前划入24%；退休人员划入32%。

个人帐户主要用于支付职

工的门诊费用，也可用于支付职工住院医疗费用的自负部分。个人帐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透支，超支不补，节余滚存使用。职工（包括退休人员）死亡时，其个人帐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八条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职工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医疗清单结算。

第四章 医疗待遇

第十九条 职工因疾病接受诊治，凡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可按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职工门诊费用或住院自负部分费用在个人帐户中支付，个人帐户不足支付时由个人自付。

第二十一条 职工患病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

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主要从统筹基金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的比例。职工多次住院，一年累计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可以通过商业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

(一) 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为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最高支付限额为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

(二) 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按市内、外医院确定为：市内一级医院为年平均工资的8%，二级医院为年平均工资的10%，三级医院为年平均工资的15%；市外医院就医的，起付标准比照市内同级医院起付标准增加一倍，最高支付限额不变。职工每次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自付。

(三) 职工每次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负部分按分段比例方式计算负担。

1、起付标准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的部分，在职职工负担25%，退休人员负担17.5%；

2、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部分，在职职工负担15%，退休人员负担10.5%；

3、100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在职职工负担10%，退休人员负担7%。

第二十二条 对特殊病种(只限恶性肿瘤、透析疗法、器官移植)的医疗费用给予照顾。职工每次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职工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职工个人自付5%，统筹基金支付95%。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渠道解决。

第二十三条 职工患病住院，经批准须转诊、转院以及特殊检查 and 治疗的，按有关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急诊抢救不能赴定点医院就诊者可在附近一所公立医院就诊，凭就诊医院诊断证明书、病历和处方、有效报销收据和费用清单报支医疗费。

职工出差、探亲（在国内）患病可在就近医院就诊，凭医院诊断证明书、病历和处方、有效报销收据和费用清单，经市社保局批准，门诊费用可在个人帐户支付，不足部分个人自付，住院费用可按职工异地住院处理。

职工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因工负伤、女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及术后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分别按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等有关政策处理。

职工及退休人员违法犯罪、酗酒、自杀、自残、打架、斗

殴、吸毒等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所发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美容整形术、非生理需要的先天性疾患矫形术、预防保健、健康检查、康复疗养等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六条 突发性疾病和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患者的抢救医疗费用由政府综合协调解决。

第五章 医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财政、物价、医药管理部门审查，由社会保险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险定

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必须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费用等内容的合同，以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范围和用药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院应当按医疗保险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的原则，有义务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杜绝浪费。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的收费必须符合物价标准，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分解和重复收费。凡不符合物价规定的将不予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定点医院内部要有专人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协调处理参保人门诊、住院、费用结算等有关事宜。

第三十条 职工可选择 1 至 2 家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

店诊病和购药。定点医院医生开的处方，职工可在定点医院购药，也可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必须设立职工医疗保险服务窗口，便于职工的诊病、购药和结算。工作或居住（指退休异地居住）在外地的医疗保险对象，也实行定点医疗，按住址就近原则，确定一家公立定点医院，由用人单位报社保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凭身份证和《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到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就诊、购药、结算。须住院治疗的应向定点医院缴纳押金并办理住院手续，其医药费用采取记帐方式，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转诊、转院的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用药管理规定、费用开支范围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门诊费用实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行项目结算。住院费用采用定额管理和质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管理。定额标准以医院上年度人次平均住院费用（剔除超范围、超标准费用）计算。

定额管理：当实际支出低于定额标准时，节余部分的70%奖励给定点医疗机构，超出定额标准部分，医疗机构负担70%，统筹基金负担30%。

质量考核是对定点医院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定额费用办法结算，在付给医院的医疗费中暂扣5%，与医疗服务质量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偿付。

第三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险管理机构会同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和实施监督奖惩。同时，对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参保人员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不得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提取。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资金的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单位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市医疗保险基金监督小组，负责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使用、管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进行检查、监督，协调医疗保险有关方面的关系。检查和监督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立全市医疗调剂金制度，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收缴的统筹基金中提取5%的调剂金，上交市社保局。调剂金纳入财政专户，单独核算，在全市范围内使用。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从业人员如有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者，在考核时给予扣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之一的，市社保局有权追回发生的费用：

(一) 将本人医疗保险证转借给他人就医的；

(二) 持他人的医疗保险证就诊的；

(三) 私自伪造处方、单据多报冒领的；

(四) 诈病就医的；

(五) 其他违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在征收医疗保险费，审核、报销、给付医疗费用时徇私舞弊，损公肥私的；

(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取贿赂、谋取私利的；

(三) 玩忽职守和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医疗保险资金重大损失的；

(四) 其他不法行为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揭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转发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加快新西河库区 生态林建设，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议案 办理实施方案报告的决议的通知

揭府〔2000〕72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市人民政府《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林建设，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议案办理实施方案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加快新西河库区 生态林建设，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议案 办理实施方案报告》的决议

(2000年9月28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林建设，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议案（列第5、10号）的办理实施方案报告。会议同意此项议案办理实施方案报告。此议案办理方案可不再列入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

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公益林建设，绿化荒山，防止水土流失，搞好水土保持，改善库区生态环境，是保护饮用水源，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事。为保证所定目标任务的完成，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资金按时到位，严把造林施工质量关，做好管护抚育和水土保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库区生态林建设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将对该议案办理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关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林建设，保护市区 饮用水水源议案的办理实施方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吴惠松等 11 位代表和朱章雄等 17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公益林建设的议案”（列第 5、第 10 号）合并为“加快新西河库区生态林建设，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的议案”交市人民政府办理，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于今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议案办理协调会议，明确承办主体、办理程序和时间要求。会后，市林业局会同揭东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该议案的办理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在此基础上，林木声市长于 8 月 8 日上午主持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就议案办理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现报告如下：

一、概况

新西河水库位于揭东县北部山区，现集水面积 84.1 平方公里，总库容 5958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 3739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339 万立方米。库区范围包括玉湖镇的坪上、东寮、浮山，新亨镇的五房、硕和、坪埔、下坝等村以及揭东县林场、县林科所、新西河移民村等地。库区集雨总面积 13.6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11.7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水面及建筑物等其它用地 0.49 万亩，丰顺县插花地 0.26 万亩。在林业用地中，属县级地方国营山地 0.54 万亩，集

体经营 1.87 万亩，承包山 6.98 万亩，自留山 2.3 万亩。

本区域地处北纬 $23^{\circ}39'30''$ 至 $23^{\circ}46'15''$ ，东经 $116^{\circ}16'40''$ 至 $116^{\circ}18'50''$ ，属南亚热带季风雨林区，雨量充沛但分布不均，植物品种丰富，盖度高。长期以来，由于乱挖山采矿取土，开山造田，大幅峯开荒扩种，地表造成严重破坏，加上乱砍滥伐、取燃制茶、森林火灾，使森林面积大幅下降。据最近调查，区域内有林地 4.4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41.4%，无林地面积 4.66 万亩，占 39.8%，疏残林地面积 2.2 万亩，占 18.8%。集雨范围内 25° 以下山地面积约 3.95 万亩，其中已开发为农用地 0.6 万亩，近山已种植各种经济林 1.5 万亩，地处远山高海拔难于开发利用面积 1.7 万亩，低海拔近山列入经济林规划 0.15 万亩。

库区范围居民点有坪上、五房及揭东县林场、林科所，总人口 11489 人。改革开放以来，山区经济及各项基本设施有较快发展，山区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3398 元，水泥公路直达坪上、五房村，并有山区公路延伸到小北山腹地，交通、电讯、电力等设施比较配套齐全，以果、茶、竹为主的三高林业初具规模，对实施山地分类经营，建设水源涵养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提供了有利条件。

库区范围内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坪上、五房两个村的生活污水，尚无较明显的工业污染及其它污染源。库区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达 19620 亩，其中面蚀面积 16110 亩；沟蚀面积 1890 亩；崩岗面积 1620 亩，水土流失尚未能全面控制，水库淤积严重，据 1991 年测定淤积量已达 720 万立方米。此外，由于目前区域内林种、树种结构不合理，多为杉、松纯林，林分质量差，生态效益功能低，林地持水力差，造成雨季山洪冲涮，水土流失严重，旱季土壤湿度低，枯流小，生态环境呈恶性循环，水库可调节水源减少，水质差，使用寿命缩短。因此，加快库区生态公益林建设，是治山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治水，改善环境的根本措施。

二、造林规划设计

本区位于揭东县小北山腹部，海拔高度从 50 米至近 1200 米，东北高、西南低，植被多为松、杉人工林，在东北部山区一带有部分天然次生阔叶林，地表植被以芒萁、桃金娘、鸭咀草、鹧鸪草、乌毛蕉、大芒为主的灌木高草群落，土壤为碎屑凝灰岩和花岗岩的厚层壤质赤红壤，其中自坪上白水砾，三巴珂到五房船肚至上牛坪以南的母岩为凝灰岩，土层厚，石砾含量较少，肥力较高，北部山区一带的母岩为粗晶花岗岩，土层较薄且石砾含量高，属砂质壤土，保肥持水能力较低，但枯枝落叶多，腐殖质层较厚。

(一) 树种选择以提高造林质量，建设质量高、林相稳定的林分为原则。造林树种在北部高山一带以黎稠、荷木为主，使之与现有阔叶次生林形成多树种混交的复层林，在低海拔近山一带，除黎稠、荷木外，适当混交大叶相思、桉类等树种，提高前期生长速度，加快郁闭成林，发挥效益。

(二) 造林技术要求。每年造林于当年春节前完成备耕整地，春节至清明期间利用雨天定植，采用穴垦整地，植穴 $40 \times 40 \times 30$ 厘米，回表土并高于地面 5 厘米，造林密度为 5×6 市尺，每亩 200 株。造林种苗采用营养杯苗、一年生裸根苗及直播配合，其中相思类、桉类在交通便利地段尽量采用营养杯苗 3 荷木等采用一年生壮苗，要求苗木粗壮、无病虫害、高 30 厘米、苗木直径 0.5 厘米以上；黎稠可采用沙藏催芽直播造林。造林成活率 95% 以上，年底保存率 85% 以上。

三、投资概算

荒山造林每亩 200 株，整地款每穴 0.5 元（含开穴、回填、定植），每亩需 100 元；种苗款为每株平均 0.3 元，每亩需 60 元；合

计每亩造林投资 160 元，4.66 万亩造林投资共 745.4 万元。

补植造林每亩 100 株，需投资 80 元，2.2 万亩共需投资 176.3 万元。

全面完成库区造林计划，总共需投资 921.7 万元。

四、各年度造林面积及投资计划（具体见附表）

五、实施意见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库区造林绿化是一项期限长、投资大、施工难度高的生态工程，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林业职能部门应集中全力，认真负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造林任务。库区范围内的镇、村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正确处理好村民及耕山户与生态林建设的关系，树立全局观念，确保议案的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组织实施。揭东县人民政府为新西河库区水源涵养林造林的责任主体，负责实施该项议案，组成工程管理组、技术指导组、检查验收组等，并落实专业队负责施工，分工负责，切实加强对造林的管理。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三）资金筹集。该工程总投资计划 921.7 万元，分 3 年完成，资金由市和揭东县人民政府负担。市财政分 3 年拨给资金共 400 万元，其余部分由揭东县人民政府负担。

（四）严格检查验收，把好质量关。造林施工期间，除了派人到现场指导外，按造林工序，组织检查验收。第一次是在整地开穴后，验收株行距及植穴的宽、深度，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复土；第二次是在复土后，检查是否按要求复土；第三次是在完成定植后，检查种植质量及成活率。

（五）加强管护。完成造林后，揭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据实际做好抚育管理及病虫害测报防治工作，并会同库区范围内各有关镇、村加强治安管理，防止乱砍林木和毁坏幼林行为，预防森林火灾，巩固造林成果，力争在短时间内发挥应有效益。

(六) 其它措施：①由于库区水源涵养林建设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为便于操作管理，由揭东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对库区范围内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实施依法管理。②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管理，查封库区内采矿取土等活动，对新建设项目，应采取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对在林地范围内开山种植经济作物，应严格审批，制止采用大幅峯等造成水土流失的做法。

新西河库区水污染治理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组织落实；造林工作由陈弘平副市长负责组织落实。

上述实施方案，请予审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新西河库区年度造林及投资计划表

年度	单 位	造林面积 (亩)			地 点	树 种	投资 (万元)
		小计	迹地	补植			
总 计		68625	46588	22037			921.7
2001 年	合 计	27493	11715	15778			313.7
	玉湖坪上	1355	1080	275	县林场后	相思、荷、黎	
	浮山	2151	2151		水库西片	相思、荷、黎	
	新西河	861	651	210	水库西片	相思、荷、黎	
	揭东县林场	491		491	水库西片	相思、荷、黎	
	揭东林科所	245	245		水库西片	相思、荷、黎	
	锡场锡西	368	368		水库西片	相思、荷、黎	
	新亨五房	17302	3160	14142	阿娘珂-沙公溜	相思、荷、黎	
	溢溪	510	510		水库东片	相思、荷、黎	
	下坝	956	956		水库东片	相思、荷、黎	
	坪埔	955	955		阿娘珂	相思、荷、黎	
	硕和	269	269		彩旗岭	相思、荷、黎	
	镇场	2030	1370	660	崩山	相思、荷、黎	
2002 年	合 计	19575	19042	533			308.9
	玉湖坪上	16595	16062	533	路仔下-盘东场	黎、荷、稠	
	林厝	265	265		横担山	黎、荷、稠	
	新寮	463	463		横担山	黎、荷、稠	
	姑山	423	423		横担山	黎、荷、稠	
	玉联	1213	1213		横担山	黎、荷、稠	
	横担	616	616		横担山	黎、荷、稠	
2003 年	合 计	21557	15831	5726			299.1
	新亨五房	7785	4850	2935	橄榄柯-码头寨	荷、黎、稠	
	玉湖坪上	12456	10273	2183	吊竹崇-火烧垅	荷、黎、稠	
	揭东县林场	1316	708	608	县林场四队	荷、黎、稠	

关于唐豪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 [2000] 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00 年 11 月 23 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唐豪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

决定接受林木声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批转市体委关于举办

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请示的通知

揭府 [2000] 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体委《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的请示》，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实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落实市运会与省运会、全运会接轨的竞技体育战略，增强全市人民的体育意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并为第十一届省运会选拔优秀运动人才，拟于2001年8月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

为使运动会办得热烈、精彩、圆满，现将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举办时间

2001年8月初，赛期约30天。

二、开、闭幕式地点

开、闭幕式均在市区。

三、竞赛地点

市业余体校、揭阳师范学校。

四、竞赛项目

田径、棋类、乒乓球、少年篮球、少年游泳、少年羽毛球、少年武术、少年男子足球共8个大项目。

五、参加单位

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普宁市、揭西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

六、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工作，积极严格选拔运动员，杜绝组队中的不正之风。

七、运动会所需经费，由市和各县（市、区）财政解决及多渠道筹措。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八、运动会的竞赛规程总则及单项竞赛规程由市体委另行制定。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批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 2000 年新通行政村公路养护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0] 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2000 年新通行政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 2000 年新通行政村公路 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巩固 2000 年新通行政村公路“大会战”成果，切实加强我市新通乡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根据《公路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公路养护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新通行政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地方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乡村公路养护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乡村公路养护专职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养护工作的管理；村委会应组建养护专业队伍，配置必要的养护设备，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二、制订有效措施，加强养护管理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辖区乡村公路养护实施方案及质量考核指标，明确乡村公路的养护要求和技术标准；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乡村公路的养护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乡村公路养护具体办法；村委会建立乡村公路养护的村规民约。乡村公路养护采用专业队伍养护和村民义务养护相结合，专业队伍养护由乡（镇）专职机构和村委会联合组织实施，村民义务养护由村委会组织村民进行，切实管好养好乡村公路。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砂、土、石，在不影响环境保护的前提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下，应当给予支持和提供方便，可以就地就近挖取。

乡村公路沿线绿化，应纳入县（市、区）、乡（镇）政府的绿化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砍伐。路树更新砍伐时，必须经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地方公路管理机构每年应对全县的乡村公路养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的情况上报市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市交通主管部门及地方公路管理机构视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对乡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抽查。

三、落实养护资金，确保护养工作的开展

根据《公路法》第八条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的规定，乡村公路养护经费由县（市、区）、乡（镇）、村委会筹集解决。鉴于2000年新通乡村公路的初期养护工作量大，凡有落实养护责任的，2001年（仅1年）市每公里按人民币500元标准予以补助。

新建乡村公路或今后通过技术改造之后达到公路技术标准四级以上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地方公路管理机构按规定办理接养手续后应纳入正常养护范围；接养后5年内市按省公路局补助标准进行补助，5年后由各县（市、区）纳入包干投资中安排。

四、加强路政管理，确保安全畅通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乡村公路的保护和管理。乡村公路、乡村公路用地及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任何建筑物及构筑物，确因特殊需要，须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为：自公路两侧

边沟外缘起，四级公路不少于 10 米，等外公路不少于 5 米。

乡村公路路政管理按《公路法》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的单位和个人，按《公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执行。

揭阳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颁发《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已经 2000 年 12 月 12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加速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

专家、学者等组成，其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属于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的单位或个人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该项的科技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三) 经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推荐的项目必须经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由推荐单位填

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各种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推荐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奖项目、等级及人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颁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证书、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经查属实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以通报批评或由有关主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负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揭府〔1992〕36号）同时废止。

关于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检查情况 的 通 报

揭府〔2000〕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市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人员，分两个检查组，于12月20日至21日对各县（市、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成绩

这次检查，通过听取各县（市、区）分管领导汇报，并深入现场，全面查看消防设施的配置情况，有几方面工作应予充分肯定：

（一）认真落实了消防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能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管委会）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由政府（管委会）牵头，抓好计划、城规、国土、环保、财政、电信、供电、供水、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努力使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二）认真编制好消防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普遍落实了一位分管领导挂帅，认真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反复论证，扎扎实实地搞好城市消防规划编制。目前，市区和普宁的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已初步完成。

（三）切实加大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市区在原有 51 个公共消火栓的基础上，现已增设到 290 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80% 以上；揭东县为弥补县城消防供水不足的矛盾，由自来水公司加强对供水管道和公共消火栓的维护，保证公共消火栓出水口压力不小于 1 公斤/平方厘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同时，该县还投入 60 万元购置了一辆大吨位消防车及一批特种器材与个人防护装备，有效地提高了扑救火灾的能力；普宁市在现有 194 个公共消火栓的基础上，对其中 26 个受损的予以修复，并投资 90 多万元，购置一辆大型消防车及一批特种装备，重新规划消防用地 42 亩；惠来县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投入 10 万元为消防部队购置特种装备；揭西县规划 20 亩地作为消防指挥中心建设用地。由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重视，加大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使全市的灭火抗灾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问题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前阶段，各地在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上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发展不够平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个别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认识还不到位，只在口头上重视，但未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二）有的地区消火栓欠帐率大，达不到城市规划标准，消防取水难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三）有的单位片面强调经济困难，舍不得投入，造成消防器材欠缺，消防装备落后，灭火抗灾能力低。

三、今后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认识。各级政府“一把手”要亲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做到“思想、领导、责任、措施”四到位。

（二）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编制。随着城市发展，人口的增多，城市消防规划编制显得越来越重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尽快落实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工作。

（三）加快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市政公共消火栓是城市建设的一项基本设施，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粤府办〔2000〕81号和揭府办〔2000〕55号文件执行，确保市区和县级城镇的市政消火栓数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80%以上。

（四）切实加大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努力改善消防装备落后状况。各级政府要舍得花钱买平安，认真解决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严重不足问题，增强城市抗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下达市所挂钩、定点送教 专项上解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0〕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市监（所）挂钩、定点投劳（送教）、定额补贴”政策挂钩方案及定额补贴标准的复函》（粤办函〔1999〕577号）精神，我市每年应负担增城市腊布劳教所的定点送教定额补贴资金22万元，此项经费按1998年和1999年各县（市、区）财政收入状况、人口总数和送教人数考核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该上解指标从2000年起执行，一定5年，各县（市、区）每年一次专项上解市财政，由市财政拨给腊布劳教所。

附件：揭阳市各县（市、区）市所挂钩、定点送教专项上解指标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揭阳市各县(市、区)市所挂钩、定点送教 专项上解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22	
榕城区	2	
揭东县	3	
揭西县	3	
普宁市	9	
惠来县	5	

关于调整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刘伟、肖松龙、赖振才（市政府）任副组长，许荣和（市财办）、唐少敏（市工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许少波（市国税局）、陈锦河（市地税局）、许锦葵（市物价局）、孙潮列（市公安局）、黄汉标（市农业局）、肖扬良（市环保局）、沈瑞杰（市卫生局）、林新（市食品集团）、李鹏亮（榕城区政府）、陈界忠（东山区管委会）、陈定雄（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许荣和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财办（联系电话：86284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职业危害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200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危害检查的通知》（粤办明电〔2000〕207号）及《揭阳市职业危害检查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开展职业危害检查的通知

粤办明电〔2000〕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职业中毒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职业危害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主要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护、职业危害治理法规的情况；主要职业危害因素；劳动卫生条件和防护设施；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情况及劳动用工情况等。检查重点是近年发生职业中毒事故较多的行业，主要是使用苯、苯系列物、正己烷、三氯乙烯等化学物的制鞋、家具、玩具生产厂家，造成铅污染的蓄电池厂和粉尘危害的宝石加工厂。

二、检查方式。由省卫生厅、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成立省职业危害检查组，赴部分市进行重点检查。各市成立市职业危害检查小组，对本地区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在今年10月至11月进行。省检查组的检查于10月20日前完成；各市的检查于11月30日前完成。各市的核查情况要报省卫生厅，由省卫生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要针对当前职业中毒事故频繁发生的情况，从讲政治和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组织力量切实搞好这次全省职业危害检查，坚决扭转职业危害事故频繁发生的局面。

具体检查方案由省卫生厅另行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职业危害检查方案

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危害检查的通知》（粤办明电[2000] 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揭阳市职业危害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查方案。

一、组织形式

(一) 市成立揭阳市职业危害检查小组，由市卫生局、经委、外经委、劳动局、社保局、总工会及市卫生防疫站派员组成，负责本次检查工作。

检查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预防保健科，联系电话：8768350，传真：8768843。

(二) 各县（市、区）政府应成立由卫生、工业、外经、劳动、社保、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县职业危害检查小组。

二、检查对象

所有使用苯、苯系列物、正己烷、三氯乙烯、氰化物等化学物的制鞋、家具、玩具、印刷、电镀生产等企业；造成铅污染的蓄电池厂和粉尘危害严重的宝石加工企业等。

市职业危害检查小组负责检查东山区、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等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并抽查部分县（市、区）。

各县（市、区）职业危害检查小组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 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危害治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企业的主要职业危害因素；

(三) 企业的劳动卫生条件；

(四) 企业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情况；

(五) 企业劳动用工情况；

(六) 对被检查企业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进行登记和职业性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为血常规和肝功能，蓄电池厂人员需做尿铅

或血铅检查，粉尘作业工作人员需进行胸部照片。体检和治疗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检查内容详见附件1）。检查中，对企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危害治理法律法规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指导企业立即整改；对不予整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危害治理法律法规查处。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要作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

四、检查时间

（一）调查摸底阶段。

各县（市、区）政府召开卫生局、工业局、外经委、劳动局、社保局、工会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协调会，由各部门对本行业、本线条所属企业进行一次调查摸底（调查表见附件2），调查结果报当地职业危害检查小组。此阶段于11月10日前完成。

（二）检查阶段。

各县（市、区）职业危害检查小组对辖区内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进行检查，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11月25日前将检查情况及职业危害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市卫生局预防保健科，以便及时上报市政府及省卫生厅。

附件 1:

职业卫生情况调查表

1、企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2、经济类型: 国有、集体、乡镇、三资

3、建厂(公司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建厂时有无经过卫生学评价“三同时”审查: ①有(查核资料) ②无

5、企业建厂时投资总额: _____万元; 1999年总产值: _____万元。

6、主要生产产品:

7、主要职业危害因素:

8、现有职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非生产人员 _____人。

9、知道有如下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①知道

②不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①知道

②不知道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①知道

②不知道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①知道

②不知道

《广东省加强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管理办法》①知道 ②不知道
 《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

- 10、是否有负责劳动安全卫生机构
 专(兼)职管理人员 ①知道 ②不知道
 ①有 ②无
 ①有 ②无
- 11、是否有专职(兼职)人员负责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 ①有(____人) ②无
- 12、是否设有医疗卫生机构: ①有(有医务人员____人) ②无
- 13、有无建立企业劳动卫生档案: ①有(查看档案核实) ②无
- 14、有无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①有(查看档案核实) ②无
- 15、每年有无进行生产场所监测: ①有(查看档案核实) ②无
- 16、有无对工人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教育: ①有(查看档案核实) ②无
- 17、建厂以来发生的职业病患病人数: ____人, 其中尘肺____人; 职业中毒____人; 其他____人。
 对职业患者处理情况:
 病人现状:
- 18、建厂以来发生职业中毒事故: ____起, 中毒人数____人, 其中死亡____人。
 是否报告卫生部门: ①有 ②无 (但已向____部门报告)
- 19、有无办理工伤保险: ①有(查核, 办理年份: _____) ②无
- 20、有无成立工会组织: ①有 ②无
- 21、防护设备: 有无防尘设备: ①有(好 一般 差) ②无

有无防毒设备：①有（好 一般 差） ②无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①有 ②无

22、有无开展女工“四期”（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保健工作：①有 ②无

23、近3年用作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经费情况（万元）

年份	年产值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用于各种防护措施经费 (万元)				
			防护设备	设备维修	个人防护	生产场所监测	健康体检
1997							
1998							
1999							
合计							

陪同人员 (签名): _____ 检查日期: 20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市职业危害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2000 年 月 日

企业性质	查企业数	企业职工总数	接触有害作业人数	办理三审业同时企业数	办理保险业企业数	开展女工“四期”保健企业数	有害作业点检数	合格点检数	体检人数	检出可疑职业人数	确诊职业人数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乡镇企业											
私营企业											

转发市海洋与水产局财政局 关于我市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使用 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海洋与水产局、财政局《关于我市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我市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 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广东省第四次海洋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我市海洋和渔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海洋与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我市财政从2001年起四年内每年拿出100万元，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要用于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项目的投入。为用好管好这笔资金，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

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主要用于我市有较大影响的“科技兴海”、“科技兴渔”项目，建设优良品种的种苗繁殖基地，名、特、新、优品种的养殖基地，重要渔业资源的环境保护基地，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应用。对水产品深加工、远洋渔业捕捞和渔船技改、海淡水养殖的病害防治、渔业水环境的保护和监测及其它一些科学性、基础性、公益性、示范性、风险性较高的投资项目，也适当给予支持。

按照以上使用范围的要求，“十五”期间，我市海洋与渔业综合开发，着重抓好“四个场”、“五个基地”和“六个技术站”的建设。

四个场是：揭阳市水产良种试验场、揭阳市水产养殖试验场、普宁市水产良种场和惠来县海洋水产良种场。市根据各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引进优良品种的繁育、推广的情况，确定扶持力度。努力提高全市海淡水养殖的良种率，到“十五”期末，水产养殖的良种率达到85%以上。

五个基地是：惠来县神泉湾西施舌、文蛤等贝类护养增殖基地、惠来县靖海镇为主的高位池对虾养殖基地、惠来县神泉镇工厂化鲍鱼养殖基地、揭东县地都镇锯缘青蟹养殖基地、揭东县2.5万亩商品鱼养殖基地。要以养殖鱼、虾、蟹、贝、鲍中的名特优新品种为主攻方向，努力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个技术推广站是：揭阳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和揭东县、榕城区、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五个县级水产技术推广站。要按市编委[19961146号文的规定，认真解决县级水产技术推广站的定

性、定员、定编和经费问题，并逐步达到省政府提出的有站址、有人员、有基地、有服务设施和有经济实体的“五有”要求。

以上项目，力争到“十五”期末，部分达到省级先进水平。

二、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要求，今后，各县（市、区）向市海洋与水产局上报海洋与渔业科技开发项目，要经过充分的论证，要体现项目的先进性、科学性，要有科研单位的支持和合作，要有工程师以上科学技术人员的参与和指导，项目建成后要达到全市的领先水平或起带动作用，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项目不予研究，一般性生产经营项目不列入支持。各县（市、区）和各单位应于每年的10月底前上报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及申报翌年的科技开发项目，申报项目必须由承担单位上报申请报告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式二份，由市海洋与水产局和市财政局在充分调查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做出计划和资金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加强开发资金的管理

海洋和渔业科技开发资金要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支和挪用，各县（市、区）要以市财政的投资为导向，挖掘潜力，多方筹资，增加对海洋和渔业的投入，促进我市海洋与渔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洋和渔业开发项目的实施由市海洋与水产局检查和监督指导，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市海洋与水产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验收和总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 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22号），建设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国家五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0〕9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市的公共客运交通清理整顿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00〕49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

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陈汉钦（市交委）、林海（市建委）、王维金（市城规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方义生（市计委）、陈炳鹏（市公安局）、许锦葵（市物价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维金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城规局（联系电话：8227438、82294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落实市政府 “三江” 污染整治现场办公会议精神 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落实市政府“三江”污染整治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落实市政府“三江”污染整治

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今年2月21日至3月13日，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人员深入到普宁市里湖镇、梅塘镇，揭西县金和镇、棉湖镇，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东山区磐东镇，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华侨管理区，揭东县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以及惠来县，就“三江”（即榕江、练江、龙江）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和办公，现场办公会期间，市政府先后发出了三个工作会议纪要（第5、7、8期），就“三江”污染源的整治内容、时间、标准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现场办公会后，各县（市、区）掀起了整治污染源的热潮。为检查现场办公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将“三江”污染源整治不断引向深入，10月10日至12日，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环保局、法制局、水利局、计委、经委、建委等有关单位领导深入到普宁、揭东、揭西等各县（市）进行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市）政府态度明确，措施得力，成效良好，基本完成了蔡副市长在现场办公会上提出的任务、目标和要求。

（一）增强了各级领导的环保意识，加大对防治“三江”污染的领导力度。各级领导通过现场办公，从榕江、练江污染严重的现状中进一步领会了李长春书记关于“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当前要把水资源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这一重要指示的深远意义。认识到不把“三江”污染整治好，把水资源保护好就无法向上级领导交代、无法向群众交代、无法向子孙后代交代。在提高认识基础上，自觉把“三江”污染防治工作提上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专人负责。各县（市、区）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制订污染整治措施，并对132家严重污染企业作出限期治理决定。普宁市政府把里湖镇、梅塘镇小造纸厂、小凉果厂、养鸭场、生活垃圾污染榕江水体问题列为当前农村突出问题之一，专门派出由市领导带队，公、检、法等部门组成的解突工作组，进驻里湖镇，经过3个多月艰苦细致的工作，强行拆除了富美村村民建于榕江河滩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家严重污染企业和3个养鸭场，清理了河滩的数万只鸭子，下大力气清理了火烧溪沿岸垃圾堆放点；其它污染企业一律停产治理，直至整治合格才重新投入生产，解决了几年来一直未能解决的难点问题。揭东县政府为加大污染监督管理力度，发出《关于理顺我县排污费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解决了管理和收费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揭东县环保工作的开展；同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办公会精神，县政府划拨专款25万元用于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仪器设备的购置，使揭东县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惠来县龙江水质目前虽然较好，但县政府并不满足现状，而是居安思危，认真落实防治龙江污染防治责任制，责成葵潭、隆江、溪西3镇于5月底前把各自辖区内龙江两岸垃圾清理完毕，并制订严格管理措施；对龙江两岸118家污染企业（其中重污染8家）限期在10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同时积极筹划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

（二）调动了企业整治污染的积极性。通过市领导带队现场办公，使企业看到市政府整治污染、保护水资源的决心和信心，较好地克服了等待、观望思想，积极筹措资金，投入污染源的治理。普宁市26家漂染厂，在生产不正常、资金紧缺的情况下，通过银行贷款等办法，共筹措资金3500多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目前已治理达标的17家，其它9家正在抓紧治理，年底前可望实现达标排放。揭西县金和镇金里桥头的5家小造纸厂，也都全部落实治理措施。揭东县的丽仕食品有限公司、黑牛食品有限公司，市区的加丹啤酒厂、酱油厂原来一直强调场地、资金等困难而不落实整治措施，通过市领导亲自上门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这些企业领导消除了等待、观望思想，目前有的治理达标，有的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有的正在抓紧进行土建工程建设，年底前均能完成治理任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 加大了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对拒不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企业及国家明令取缔的“15小”企业，各级政府、各级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先后关闭没有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企业8家。揭西县向棉湖镇15家小电镀厂发出了限期关闭的通知书，并加强跟踪监督，查处没有按限期关闭的小电镀厂3家。市环保局会同磐东镇政府，查处了该镇范围内的10多家小电镀厂。市建委组织水利、环卫、城监等部门落实了榕江市区河段垃圾、漂浮物及引榕干渠取水口上游一公里、下游三百米范围内违章建筑物的拆除和整治工作。在抓好老企业治理同时，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计划、工商、城规、经贸等部门也密切配合，有效地控制了新污染源的产生。揭东县试验区今年上半年共申报12个项目，只有一个轻度污染项目(食品行业)，并已落实了“三同时”措施。特别是市肉联厂建设，从选址到废水治理，市领导高度重视，欧汉波副市长多次强调，环保是第一审批权，只有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它问题才能进一步论证。为了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欧汉波副市长亲自组织有关部门对8个预选厂址进行调查论证，市财办还组织有关人员到广州、珠海、中山、梅州等地参观考察废水处理方案。今年，全市共否定23个重污染项目上马，有效地防止了环境的恶化。

(四) 促进了生态保护工作的开展。在检查验收中，揭东县云路镇新桃村综合利用村民生活污水浇灌农作物，既保护了环境、节约水资源又减少农业生产成本，市领导对此给予高度肯定。揭东县政府表示要进一步加以总结推广，以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化肥对环境的影响，市环保局也根据年初现场办公会的精神，组织力量协助普宁华侨管理区搞好生态示范区的规划建设；目前规划工作已经完成，有关单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准备实施。

二、存在问题

通过这次现场检查验收，大家认为：现场办公会议以后，各县（市、区）政府对“三江”水污染防治工作是重视的，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还有不少工作不尽人意，离蔡副市长现场办公会提出的要求和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

（一）个别部门单位的领导对治理“三江”污染的认识不足，力度不够，工作时紧时松，有的担心抓环境保护工作会影响经济发展，对污染企业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其中有一个镇，年初检查时指出的垃圾污染问题，这次检查时面貌依旧。

（二）少数企业强调资金困难，治污设施建设进展缓慢。一些企业虽然建设了治污设施，但标准不高；为节约生产成本，设备不正常运行。据市环保部门平时突击检查发现，揭西县金和镇金里桥头两侧共有3家造纸厂存在偷偷排污现象，1家造纸厂向河内乱倒垃圾，几家养鸭场时有“死灰复燃”的现象；棉湖镇一家小电镀厂不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生产时排放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河里排放。

（三）面源污染日趋严重。由于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大量使用化肥农药，造成水体污染。大量化肥代替了农家肥，生活垃圾、人畜粪便成了废弃物，乱丢乱放，广大农村随处可见垃圾成堆、污水横流、溪河、池塘淤积、水质恶化。如果只抓工业污染源的整治，不抓面源污染的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我市水环境质量将难以根本好转。

（四）乡镇企业污染十分严重。改革开放以来，不少农民洗脚上田，办起了乡镇企业和家庭作坊。这些企业大多是经济发达地区淘汰的，工艺落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又缺乏严格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棉湖镇的数十家小熔铜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工艺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后、污染严重，县政府虽然组织清理，但成效不大，是当前群众投诉的一大热点。其次普宁市、揭西县的小凉果厂数量多，治理难度大，是继小造纸、小漂染、小电镀之后对水资源构成重大威胁的一个行业，必须作为今后整治工作的重点。

(五) 环境影响评审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未能得到全面贯彻执行，造成新的污染源。如揭东县大地生物工程公司从稻草中提取单细胞蛋白和纸浆，未经严格论证就盲目引进，也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已投入 600 多万元，企业未能正式投产，却已对水体造成污染，引起周围群众的不满和投诉，企业自身也骑虎难下。

三、整改意见

通过检查验收，蔡锦仕副市长在肯定前段工作的同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三点整改意见。

(一) 坚持一个高度，就是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各级干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水资源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三个代表”的高度来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本着向人民负责、向历史负责、向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抓好“三江”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我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 做到三个“一定”。一是“一控双达标”的任务一定要完成。这个任务要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环保部门负有重要责任，要严格把关。各单位不能弄虚作假，不能影响全市参加考评的成绩。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一定要落实，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三是环保部门在监督管理中执法一定要严格，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纠，决不能心慈手软。

(三) 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对江河岸边的养殖场、生产生活垃圾，各级政府要落实有关部门彻底做好清理工作，建立严格监督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理制度，防止反弹。二是对未完成治理设施的污染企业要加强监督，保证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对已完成治理设施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经常性的检查、抽查、暗查等形式，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弄虚作假。三是大力推广揭东县新桃村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先进经验，推进生态示范村、场、镇的建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市 环 保 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印发《揭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揭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简称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生产的负责人是企业安全

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事故隐患,控制重、特大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企业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规划,为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生产要求的劳动条件和作业场所,建立安全生产

激励和自我约束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

(三) 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和考核奖惩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四)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企业职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生产、自我保护意识。

(五) 认真及时地做好伤亡事故的上报、调查处理和申报结案工作。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分自评考核和组织考核，坚持自评考核与组织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自评考核每年一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应认真总结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照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自评考核，并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

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

第八条 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组织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也可视情况不定期考核。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考核组进行考核，考核组由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九条 组织考核，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

第十条 考核组应认真听取被考核人的工作陈述，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资料、记录和安全生产档案，召开企业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职工意见。

第十一条 考核组应将考核情况通知被考核人，并提出书面整改内容，同时送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组织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和企业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被考核人，应于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报送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所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人不明确、安全生产制度未建立和落实的。

(二)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落实的。

(三) 未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未采取防范措施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二)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单位未依照法定程序申领有关证照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三) 对伤亡事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谎报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考核人弄虚作假，提供假情况、假资料的，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提出建议，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考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提出建议，派出单位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制定辖区内企业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
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二、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附表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标准
1	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目标中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并逐步实施。	20			没有制定任期安全生产目标规划的扣 15 分；没有纳入总体规划的扣 10 分。
2	督促检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和防火责任人的工作，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出现的重大隐患作出整改决策。	20			没有督促检查的扣 10 分；协调不妥的扣 5 分；不能及时掌握动态，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扣 20 分。
3	计划、布置、检查、评比生产的同时应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15			总结年度经济工作没有同时明确安全生产的扣 15 分；日常生产会议不同步或不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5 分（查会议记录）。
4	在经济承包过程中，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及明确的考核办法。	15			没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扣 10 分；没有明确的考核办法扣 5 分。
5	重视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20			对隐患整改费用没有保障的扣 20 分；对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费用没保障的扣 10 分。
6	在考核期内无发生死亡、重伤事故。	10			在考核期内发生死亡事故的扣 10 分；发生重伤事故的扣 5 分。

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标准
1	落实安全生产规划，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15			没有制定年度计划扣 10 分；不落实的扣 10 分；落实不到位的扣 1-10 分。
2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及时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报告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5			每季度一次，每少一次扣 5 分；重大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扣 15 分。
3	督促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 5 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的扣 10 分。
4	认真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档案，加强管理，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控制重大事故发生。	20			未组织安全检查的扣 15 分；没有建立事故隐患档案的扣 10 分；对事故隐患未整改或未有整改计划的每例扣 10 分。
5	对新入厂工人进行严格的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持证上岗制度。	15			没有进行“三级”教育培训的扣 10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5 分。
6	发生事故按“三不放过”原则处理，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结案。	20			没有按规定上报的扣 20 分；没有按“三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 20 分；事故未按期结案的扣 20 分。

转发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清理整顿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当前，我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含城市公共汽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非法营运车辆猖獗，市区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秩序混乱，损害合法经

营者的权益；二是部分公共客运交通经营单位与驾驶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合理，以包代管、以罚代教，经常引发纠纷；三是部分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车况差、超载运营，存在安全隐患；四是部分公共客运交通车辆运营不规范，乱窜线、乱停靠、乱收费，随意拉客、甩客、宰客；五是市区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的发展缺乏统一规划，存在多头管理。

为加强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的管理，保障公共客运交通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和建设部、交通部等国家五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0〕95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清理整顿实施意见如下：

一、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清理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陈汉钦（市交委）、林海（市建委）、方义生（市计委）、王维金（市城规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陈炳鹏（市交警支队）、许锦葵（市物价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城规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维金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普宁市也要相应成立“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地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清理整顿工作。

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规范我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秩序为中心，坚持“统筹考虑、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原则；充分发挥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的主导作用，形成以出租汽车为主体，小公共汽车、公共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格局；正确处理好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运作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体系。

总体目标是：提高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规范营运秩序，改善经营环境，确保行业稳定；积极营造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开放市场、有序竞争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为城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客运秩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部署，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堵住非法营运车辆的源头。在非法营运车辆活动猖獗的车站、路口、主要客流集散地、城乡结合部等，对没有向交通主管部门申领《道路运输证》、进行非法营运的无牌无证或伪造牌证的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驻点营运的异地出租汽车和社会其他车辆，要从严查处，坚决取缔。对查获的非法营运车辆，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 增强服务意识，改善市区的客运市场环境。

交通、公安、城建等部门要认真做好规划，在市区的一些重要路口、人流较为密集的地方，设立出租车停靠站，方便司机停车和市民乘车。要对出租汽车的服务进行规范，要求按计价器收费，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对不按规定收费和乱停靠、乱窜线的，按有关规定对司机进行处罚。

(三) 设立出租汽车专用客运站，把外市进入我市的出租汽车

统一安排进站经营，限制外来出租汽车在市区内随意拉客，扰乱我市客运市场秩序。

(四) 规范经营行为，保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资质的开业审查和年度复审。清理整顿期间，要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一次全面复审。要严格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认真抓好职业培训，从业者须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承包经营形式，逐步实行业务格式合同，加强合同监管。规范驾驶员与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做到收费合理，责权平等，风险共担。要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职工队伍，对以罚代教、以包代管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出租汽车企业，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五) 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一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营运规模的总量控制，提高出租汽车的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根据乘客需求，往返于本地与外地之间的跨区域合法营运的出租汽车，任何客运部门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处罚。

(六) 交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内部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企业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七) 公安部门要在交通、城规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集中力量解决城市公共客运车辆影响当地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严格管理，严格执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文明驾车。

(八)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四、整顿工作的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教育、自查（自2000年10月20日至2000年10月31日）。

- （一）成立市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
- （二）制订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 （三）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统一部署，并提出要求。
- （四）向经营单位发出通知和进行宣传教育，并提出要求（市城规局牵头，市交委协助）。
- （五）各经营单位开展自查。
- （六）分别召开经营单位和司机座谈会，了解、掌握情况，为下一步有针对性进行整改作准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市交委牵头，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第二阶段：组织检查（自2000年11月1日至2000年11月20日）。

在全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开展自查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人员统一分工（分组），按国务院、国家五部委及省所规定的检查内容对公共客运经营企业及驾驶员进行检查。

检查主要内容：

- （一）没有向交通主管部门申领《道路运输证》、《经营许可证》、《营运证》的非法营运车辆（包括摩托车、客运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伪造牌证小客车、异地出租车和社会其它车辆）（由市交委牵头，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 （二）营运企业和驾驶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及收费情况（由市交委组织，市建委、城规、财政、物价等部门派员参加）。
- （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由市财政局牵头，市交委、物价等部门参加）。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四)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二级维护情况 (由市交委负责, 组织市财政、物价、城规部门参加)。

(五) 司机职业道德、法规教育、业务培训、服务规范等情况 (由市交委负责牵头, 成员单位派员协助)。

第三阶段: 整改和完善制度 (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

(一) 对营运企业经营资质进行一次全面复审 (由市交委牵头, 市计委、建委协助)。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企业承包、租赁等经营形式的规范制度 (由市交委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制定)。

(三) 制订驾驶员服务规范或规定 (由市交委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制定)。

(四) 合理限定营运企业收费项目及标准 (市物价、财政部门负责)。

(五) 解决企业自身存在的以罚代教、以包代管的现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六) 依照有关规定取缔非法营运企业, 处理有关责任人 (领导小组负责)。

第四阶段: 验收总结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0 日)。

(一) 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清理整顿的情况、经验和改进措施。

(二) 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范围内的整治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总结经验, 表彰先进, 树立榜样。

以上意见, 如无不妥, 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清理整顿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对 2000 年度粮食工作责任制 考评验收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0 年度粮食工作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各县（市、区）要依照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揭委办发 [1999] 43 号文的精神及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函 [2000] 17 号文件下达的考评指标，认真地进行自查。要组织农业、统计、粮食等部门做好粮食产量“三要素”等有关数据的调查分析、实割验收，并认真填好有关表格和写好 2000 年粮食生产总结材料，于今年 12 月底前一并报送市农业局。

附件：____县（市、区）2000 年粮食考评实绩调查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县(市、区) 2000 年粮食考评实绩调查表

单位：面积：万亩；单产：公斤；总产：万吨；其它：万公斤

项目 类别	镇(乡) 村	县 下 达				已完成实绩				预 计 秋 收						预 计				年考评实绩									
		粮食 面积	粮食 总产	粮食 合同 定购	储备 指标	春 收 面积	春 收 单产	夏 收 面积	夏 收 单产	合 计 面积	合 计 单产	水 稻 面积	水 稻 单产	水 稻 总产	甘 薯 面积	甘 薯 单产	甘 薯 总产	早 粮 面积	早 粮 单产	早 粮 总产	面 积	总 产	定 购	储 备	优 质 稻 比例 (%)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上																													
中																													
下																													
全县(市、区)合计	镇合计																												

转发市计委关于切实做好我市 农村小康达标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计委《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小康达标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小康 达标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省委八届二次全会提出东西两翼 2000 年实现农村小康达标的要求以来，我市各级党政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市于 1995 年成立了农村小康达标工作领导小组，从市计委、农委、统计局、教育局、卫生局、民政局、文明办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室，每年都按照小康标准，对各县（市、区）的农村小康达标程度作出评估。1999年度全市5个建制县（市、区）的自评综合分数分别为：榕城区98.7分、普宁市91.67分、揭东县94.3分、惠来县84.4分、揭西县84.7分。按照省制订的10项验收标准衡量，仅有榕城区达标。今年9月21日至22日，省小康达标验收组对榕城区农民收入、消费结构、住房、家用机电产品、卫生初保、文明村建设、社会保障、“四通”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验收。经评定，榕城区农村小康综合得分98.71分，各项分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农村小康标准，同意上报省政府审定。榕城区率先通过省的验收，填补了我市小康达标的空白。但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一些地方干部群众在认识上存在偏差，致使小康达标进度远远落后于其它地方，未能实现省委提出的目标。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小康达标工作，争取早日达标。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是实现现代化第二步战略目标，也是对各级领导班子政绩的一次综合性检阅和考核。省委八届二次全会明确提出全省要在2003年前全面达到小康标准，各级党委、政府应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把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出发点，列入议事日程，结合制订“十五”计划，重新调整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省委交给我们的任务。

二、把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村消费结构作为奔康达标的重点。要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这个中心，建立健全农村农业管理机制，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尤其是水利建设和地方配套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合理安排农业布局，发挥区域优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视山坡地开发，发展果林业和畜牧业，提高农副产品加工水平，搞好沿海滩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涂开发和低洼田、低产田改造，扩大水产养殖和发展海洋渔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拓宽农民收入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在此基础上，正确引导消费，增大非食品类消费支出比例，优化消费结构，不断提高农民生活的质量。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我市许多乡镇未能通过达标验收，主要是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事业未达到省规定的标准。为此，要集中力量加大这方面的投入。一是要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和农村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水平，改善办学、医疗条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卫生保障水平。二是要以“两个大会战”为契机，扎实开展“通电、通车、通水、通电话”工作，确保“四通”工作早日达标。三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继续开展创建文明乡镇活动，以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为纽带，提高农民素质，全面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要求“文明村比例”（省、市、县、镇四级评定）达到80%以上。四是逐步建立起社会保障网络，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农村乡镇的敬老院、社会保障基金会、镇办扶贫福利企业建设以及五保户、军烈属供养工作。

四、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根据我市实际，对尚未验收的县（市），计划于2003年前分3批向省申报达标验收：揭东县和普宁市基础较好，拟明年申报验收；惠来县综合分低于全省小康标准，计划2002年申报验收；揭西县是全省特困县，放在省规定的最后一年，即2003年申报验收。

各县（市）应根据市的安排，严格按照省小康达标标准，认真研究，保证依期实现。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帮助解决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存在问题，并做好验收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建档等基础工作。其中：农民收入、食品支出比例、食品人均消费量、住房面积、家用机电产品拥有量等五项指标由县（市）农委和统计局负责，九年义务教育达标状况由县（市）教育局负责，农村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发展计划》达标状况由县（市）卫生局负责，“通电、通车、通水、通电话”的四通工作由县（市）农委、交委、供电、供水、邮电等部门负责，文明村建设由县（市）精神文明办负责；“建立社会保障网络乡镇比例”由县（市）民政局负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张文昌（市科委）任主任委员，丁轩明（市经委）、陈岳平（市农委）、沈瑞杰（市卫生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林宗强（市科委）任副主任委员；魏基伟（市经委）、谢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锋（榕城区工业局）、李勉坤（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赵薰（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郭素芳（市信息中心）、黄求清（普宁市广播电视局）、张跃生（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贸局）、钟树金（市技术监督局）、陈秋友（普宁市工业局）、胡水宝（市环保局）、林立丰（市种子公司）、肖东阳（揭东县农业局）、詹宏（惠来县农委）、黄锦存（揭东县林业局）、方时园（普宁市果蔬局）、蔡建华（揭西县果蔬局）、关娘湖（惠来县水产局）、黄永成（市淡水养殖试验场）、陈廷丰（普宁市鱼苗养殖场）、黄汉标（市农业局）、陈少雄（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陈电锋（市农委）、林兴悦（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王彦波、吴素芳、张稳定、卢道奋、方晓源（市人民医院）、吴厚敏、蔡良珠（普宁华侨医院）、林汉颂（普宁市人民医院）、张牧钦（惠来县人民医院）、王有达（普宁市中医院）、黄庆河（市中医院）、张梓扬（市卫生局）、王辉（市科委）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业、农业、卫生评审组和办公室，由丁轩明兼任工业评审组组长，陈岳平兼任农业评审组组长，沈瑞杰兼任卫生评审组组长，王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联系电话：87681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河道采砂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我市的河道采砂清理整顿工作，根据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公安厅《转发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粤水政法〔2000〕12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河道采砂整顿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组长；方明旭（市水利局）、魏生（市国土局）、蔡和平（市交委）、方西（市公安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方明旭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2259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刘小辉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林运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陈豹（市工商局）任副组长，林贤才（市委宣传部）、林海源（市检察院）、廖志明（市法院）、袁松英（市经委）、许荣和（市财办）、陈岳平（市农委）、孙潮烈（市公安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陈汉钦（市交委）、黄红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湖（市烟草局）、沈瑞杰、（市卫生局）、余列克（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运有兼任主任，洪允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林岳良（市公安局）、赖伟松（市工商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8629349，传真：86292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开展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 联合行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粤府〔2000〕7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贯彻《通知》精神作为落实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大事来抓，认真组织辖区内的打假联合行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解决联合行动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落实打假联合行动必须的装备和经费。

各地要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和市政府今年10月上旬召开的全市打假工作会议精神，层层落实打假责任制；领导机构不健全的，在近期应建立健全；县（市、区）与镇（乡）的打假责任书仍未签订的，应在近期落实，重点地区的村一级也应签订责任书。

市政府将在适当时间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大检查。成绩突出的，要通报表扬；领导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的地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活动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抓住重点，严厉打击

根据《通知》精神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揭阳市深入开展“三重一大”“打假”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作为这次联合行动打击的重点。重点查处假冒伪劣农药、复混肥、种子、建筑用钢材、卷烟、药品、调味品、化妆品、印刷包装物、低压电器和家用电器等商品；重点整顿普宁市流沙东市场、揭东县曲溪化肥市场；重点监控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普宁市流沙镇、占陇镇、军埔镇，惠来县惠城镇，揭西县棉湖镇。同时，要严厉查处外商投资企业举报投诉的制假售假案件。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查处对象。通过打假联合行动，使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制假售假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我市打假的被动局面基本得到扭转。

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行动顺利开展

（一）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精神。各县（市、区）要把《通知》转发到重点的镇（乡、场），贯彻到重点的村委会。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共同抓好这次打假联合行动。

（二）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要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对大案要案要加大曝光力度；在重点镇（乡）、村设置宣传栏、宣传标语和宣传车，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三）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级质量技监、工商、农业、卫生、药品监督和烟草、盐业专卖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加大执法力度；公检法部门要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堵住假冒伪劣商品的运输渠道。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方针；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继续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清柜台”等活动，创建“购物放心店”、“放心街”、“放心市场”。

四、建立打假联合行动通报制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这次打假联合行动从10月26日开始，将持续到2001年春节前，各地要结合当地的实际，制订出工作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联合行动期间，各地应将联合行动情况统计表按规定时间报市打假办，并于每月的10日、25日前分别将行动情况小结书面报市打假办（联系电话：8629349）。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 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1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节日期间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以实际行动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增进军政军民团结，让驻揭军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全市优抚对象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元旦和春节，迎接新世纪的到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

元旦、春节期间，各地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喜闻

乐见的拥军优属宣传教育。要把拥军优属教育与“三个代表”和“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双拥工作对促进世界和平、实现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自觉性。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各项拥军优属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热爱人民军队，关心照顾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地部队指战员、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以及复退军人医院、光荣院、军休所等优抚事业单位；召开军政军民座谈会、优抚对象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以及举办各种联谊联欢、文艺演出等活动。要组织和动员各部门、各行业、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主动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三、切实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好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作为节日拥军优属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认真组织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一是要注意检查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标准的兑现情况，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二是检查“爱心献功臣行动”效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帮助烈属、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住房、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三是要检查国家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妥善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保证城镇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解决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活待遇和医疗等实际困难，帮助随军家属解决好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困难。四是要建立完善优抚保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大对优抚经费的投入，加快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步伐，使抚恤优待标准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各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既要隆重热烈，又要勤俭节约，讲求实效，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核拨。各县（市、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情况，于2001年2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转发市计委关于认真贯彻
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意见
的通知**

揭府办〔200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计委《关于认真贯彻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认真贯彻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十五”计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一年多来，编制办先后召开各种会议 34 次，完成了“十五”时期发展环境、指标测定、重大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今年 6 月底形成《揭阳市“十五”计划纲要》(草案)征求了市直各业务部门，各县(市、区)领导，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在《揭阳日报》开辟专栏，征集有关论文 39 篇；两次提请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期间收集各方面修改意见近千条，五易其稿，于 9 月 27 日将《纲要》(草案)送市人大常委会初审，获原则通过。除全市总体计划外，18 个专项计划也进展顺利。其中：市编制领导小组确定的全市交通、海洋、农业产业化、信息化、科技、教育、环保和小城镇建设 8 个专项计划已形成初稿，电力、水利、渔业、乡镇企业、旅游、社会保障、文化、流通、防震、林业等 10 项部门计划的初稿也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各县(市、区)的计划正在抓紧修改。总的来看，我市《“十五”计划纲要》定位较为准确，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明确，发展速度是积极稳妥的，以项目布局架构整个计划有一定的特色，文字比“九五”计划减少 5000 字。但存在着文字表述不准确等问题。为认真贯彻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政府和计划编制部门一定要领会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做好计划的论证和修改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十五”发展目标、任务和重要措施，从实际出发，规划和论证一批项目支撑整个计划。要落实责任制，在市编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计委负责协调汇总工作，重点是完成全市《“十五”规划纲要》的修订工作；各专项计划由分管的副市长组织论证修改。为振兴揭阳经济，增加编制全市“十五”工业发展专项计划，工业发展专项计划由市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由刘小辉副市长牵头负责抓落实。今年12月底前，市直8个专项计划由市计委组织汇审；明年1月20日前，专项计划牵头单位要邀请省和市直相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并利用评审机会，把计划的项目推介出去，多方争取支持。

二、集中力量，组织修改。各计划起草小组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四次全会有关文件精神，相对集中力量和时间，对计划草案进行全面修改，把各地区各行业的发展目标、任务、措施统一到市委全会精神上来。各专项计划均应在明年1月底以前修改完成，2月5日前报市政府审定。各县（市、区）的计划也应于2月上旬编制完成。各项计划上报市政府时，将正式文本和磁盘送市计委，以便编制成册。

三、继续做好宣传，着手组织实施。新闻媒体要加大“十五”计划的宣传力度，继续深入发动群众献计献策。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明年的工作安排，抓紧组织“十五”计划的实施，形成良好的开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直各部门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日

转发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关于揭阳市区一道二路灯饰设置 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2000〕75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区一道二路灯饰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业经市政府二届14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揭阳市区一道二路灯饰设置 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市区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以下简称一道二路）整治建设工程即将完成，为将一道二路建成为达到净化、美化、绿化标准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样板路、示范街。进一步美化城市景观，为市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优美、文明、丰富多彩的生活环境，现就市区一道二路沿街灯饰设置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一道二路沿街公共场所的灯饰设置工作由市路灯所负责实施，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投资。

二、一道二路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楼宇灯饰由各有关单位按一道二路整治建设工程指挥部提供的设计方案负责实施，所需资金由各单位自筹解决。

三、有灯饰设置任务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把这项工作作为落实“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切切实实抓紧抓好。

四、各有关单位应配合一道二路整治建设，在2001年1月18日前完成灯饰设置任务，让市区人民群众在欢乐、文明、祥和、丰富多彩的新环境中欢度新世纪第一个春节。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实施。

- 附件：一、新兴路、新兴东路灯饰设置材料（财政拨款部分）；
二、榕华大道灯饰设置材料（财政拨款部分）；
三、新兴路、新兴东路灯饰设置材料（单位自筹部分）；
四、榕华大道灯饰设置材料（单位自筹部分）。

揭阳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新兴路、新兴东路灯饰设置材料

(财政拨款部分)

1 进北商场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2 榕江影剧院广场	礼花灯 (Ø3 米)	1 套 × 19000 = 19000 元
3 东风广场礼花灯		2 套 × 19000 = 38000 元
	400W 投光灯	2 套 × 750 = 1500 元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4 市法院前	礼花灯 (Ø2 米)	2 套 × 15000 = 30000 元
5 国光灯饰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6 住宅	三线大美灯	400 米 × 16 = 6400 元
7 东一路口	礼花灯 (Ø2 米)	1 套 × 15000 = 15000 元
8 住宅 (二座)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9 住宅 (三座)	三线大美灯	600 米 × 16 = 9600 元
10 新兴路段	175 采色投光灯	64 套 × 350 = 22400 元
11 不可预见费		40000 元
		合计：196800 元

附件二：

榕华大道灯饰设置材料

(财政拨款部分)

1 榕江培训班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	-------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	大桥头以南树投光	400W 投光灯	6 套 × 750 = 4500 元
	大桥路桥护栏		860 米 × 560 = 481600 元
3	榕华园	三线大美灯	350 米 × 16 = 5600 元
4	市区经济物资开发公司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5	二轻住宅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6	原德力思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7	住宅	三线大美灯	150 米 × 16 = 2400 元
8	榕建住宅 (四座)	三线大美灯	400 米 × 16 = 6400 元
		五线大美灯	300 米 × 53 = 15900 元
9	榕江公园	礼花灯 (Ø3 米)	2 套 × 19000 = 380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400W 投光灯	6 套 × 750 = 4500 元
10	十二层大厦	三线大美灯	500 米 × 16 = 8000 元。图一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000W 投光灯	6 套 × 2300 = 13800 元
11	住宅 (二座)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12	大美灯 (灯笼造型)		8 套 × 2300 = 18400 元
13	不可预见费		40000 元
			合计: 665000 元

附件三:

新兴路、新兴东路灯饰设置材料

(单位自筹部分)

1	侨社	400w 投光灯	16 套 × 750 = 12000 元
---	----	----------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2 新兴旅社	三线大美灯	250 米 × 16 = 4000 元
3 钟表公司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4 进贤大酒店	三线大美灯	150 米 × 16 = 2400 元
	五线大美灯	40 米 × 53 = 212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5 榕江影剧院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1000w 投光灯	3 套 × 2300 = 6900 元
7 榕城国税	三线大美灯	230 米 × 16 = 3680 元
	五线大美灯	50 米 × 53 = 265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8 市电信营业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9 邱金元小学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10 中行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1 建行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2 二轻	三线大美灯	400 米 × 16 = 6400 元
13 进贤商城	三线大美灯	500 米 × 16 = 8000 元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4 发展银行	五线大美灯	150 米 × 53 = 795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5 物资公司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16 北派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400W 投光灯	2 套 × 750 = 1500 元
17 五州工易	三线大美灯	50 米 × 16 = 800 元
	175W 投光灯	4 套 × 350 = 1400 元
18 消防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礼花灯 (Ø3 米)	1 套 × 19000 = 19000 元
19 市贸易集团	三线大美灯	350 米 × 16 = 5600 元
20 小商品市场	五线大美灯	40 米 × 53 = 2120 元
21 东园酒店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22 进贤门市场	400W 投光灯	5 套 × 750 = 3750 元
	五线大美灯	120 米 × 53 = 6360 元
	礼花灯 (Ø2 米)	2 套 × 15000 = 30000 元
23 天丽美容院	三线大美灯	50 米 × 16 = 800 元
24 永丰商场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25 交通	三线大美灯	70 米 × 16 = 1120 元
	五线大美灯	20 米 × 53 = 1060 元
26 工商银行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27 电力宿舍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28 市法院	三线大美灯	500 米 × 16 = 80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1000W 投光灯	4 套 × 2300 = 9200 元
	400W 投光灯	8 套 × 750 = 6000 元
29 人寿保险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30 榕城建行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五线大美灯	150 米 × 53 = 7950 元
31 中医院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32 抽纱大厦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33 新亚自选	礼花灯 (Ø2 米)	1 套 × 15000 = 15000 元
34 广播电视局	三线大美灯	400 米 × 16 = 6400 元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5 捷和工业中学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五线大美灯	50 米 × 53 = 2650 元
	175W 投光灯	2 套 × 350 = 700 元
36 邱金元中学	三线大美灯	200 米 × 16 = 3200 元
	400W 投光灯	2 套 × 750 = 1500 元
37 不可预见费		40000 元
		合计：384810 元

附件四：

榕华大道灯饰设置材料

(单位自筹部分)

1 吉雅材料公司	五线大美灯	80 米 × 53 = 4240 元
2 青年大厦	三线大美灯	400 米 × 16 = 6400 元
3 工商局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五线大美灯	40 米 × 53 = 2120 元
4 巷畔车场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5 小商电器	五线大美灯	180 米 × 53 = 9540 元
6 榕江制衣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7 水利局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8 建设投资公司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9 老二大排档	五线大美灯	50 米 × 53 = 2650 元
10 汽车站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36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400w 投光灯	6 套 × 750 = 4500 元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00w 投光灯	6 套 × 2300 = 13800 元
11 东园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五线大美灯	100 米 × 53 = 5300 元
	400w 投光灯	8 套 × 750 = 6000 元
12 色金属公司	三线大美灯	100 米 × 16 = 1600 元
13 总工会	礼花灯 (Ø3 米)	1 套 × 19000 = 19000 元
	五线大美灯	200 米 × 53 = 10600 元
	400w 投光灯	4 套 × 750 = 3000 元
14 进贤门西场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五线大美灯	60 米 × 53 = 3180 元
	400w 投光灯	6 套 × 750 = 4500 元
15 德兴食城	三线大美灯	250 米 × 16 = 4000 元
	1000w 投光灯	4 套 × 2300 = 9200 元
	400w 投光灯	2 套 × 750 = 1500 元
	(礼花灯 Ø3 米)	1 套 × 19000 = 19000 元
16 侨联大厦	三线大美灯	300 米 × 16 = 4800 元
17 教育局	五线大美灯	20 米 × 53 = 1060 元
	三线大美灯	20 米 × 16 = 320 元
18 师范学校	五线大美灯	24 米 × 53 = 1272 元
	三线大美灯	40 米 × 16 = 640 元
	175w 投光灯	1 套 × 350 = 350 元
19 不可预见费		40000 元
		合计: 220972 元

2000年第三、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8月8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军分区加油站用地转让问题。会议听取了揭阳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军分区加油站用地转让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根据揭府函〔2000〕19号文规定，由揭阳军分区补交揭阳军分区加油站用地所欠地价款34.3万元，其土地产权归属揭阳军分区。揭阳军分区要依法向市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关手续。揭府函〔1997〕95号文同时废止。（二）同意该宗用地由原划拨用地变更为房地产用地。为支持揭阳军分区办公营院的建设，同意该宗用地10.21亩免补交出让金81.68万元，其它税收按规定缴交。（三）鉴于市城规局于1996年同意给予揭阳军分区原综合楼及住宅楼建设项目减免市政建设配套费525339元，且揭阳军分区已办妥报建手续，为支持军分区办公营院的建设，同意原办妥的报建手续。（四）该宗用地由揭阳军分区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揭阳军分区办公营院的建设。

二、关于划拨市图书馆建设用地及控制市博物馆、揭阳剧院规划用地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文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划拨市图书馆建设用地及控制市博物馆、揭阳剧院规划用地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根据市区“两河四岸”景观规划，要严格控制好文化小区规划用地。（二）由市城规局先做好文化小区的规划，然后再对图书馆进行建筑设计，其设计要实行公开招标。（三）该文化

● 政务动态 ●

小区规划后，同意由市文化局先行依法办理市图书馆建设用地有关手续。（四）市图书馆建设资金来源，由市文化局积极争取国家、省计委、文化等部门的支持和海外侨胞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

三、关于同意市国土局使用综合配套费计划等四项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国土局使用综合配套费计划、市环保局今年排污费收支预算计划、市教育局今年度统筹费、建设费收支计划、溪西、葵东收费站今年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上述四项计划。

四、关于传达贯彻省有关会议精神。（略）（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

（二）

11月1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0年度城市建设配套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2000年度城市建设配套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并要求市城规局加强对具体工程项目、合同、付款等的规范管理。

二、关于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会议听取了榕城区政府、市海洋与水产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市海洋与水产局淡水良种场所有。（二）西湖公园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西湖公园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由市政府收回西湖公园中五口池塘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西湖公园建设，市国土局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三）由

市海洋与水产局研究提出办淡水良种场的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三、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会议听取了市体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为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选拔优秀运动人才，同意举办揭阳市第三届运动会。（二）在竞赛项目中要适当增加能牵动群众体育热情的竞技项目。（三）由市体委对其请示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后，上报市政府批转执行。有关市第三届运动会所需经费，市体委要做出详细的预算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四、关于市侨联大厦建设问题。会议听取了市侨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侨联大厦建设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为调动海外乡亲支持家乡建设的积极性，做好对外接待工作，同意建设市侨联大厦。（二）同意将原出让给市侨联的位于市区12号街以西、2号路以南地段原统征存量国有土地20.79亩，其中：划拨5亩作为市侨联大厦建设用地，其地价款在市土地出让金中抵转，土地产权归属市政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其余15.79亩土地由市政府收回，进入有形土地市场按规划功能公开拍卖，所得收入除退还市侨联已缴纳的地价款160万元外，全部用于市侨联大厦的建设。（三）市侨联要积极发动海内外乡亲捐资，支持市侨联大厦的建设。对市侨联大厦的设计方案，要上报市政府审定。（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

（三）

12月12日上午，唐豪代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0年度水利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水利局负责同志关于2000年度水利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 政务动态 ●

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明年度水利建设市级配套资金计划要提早上报市政府审批。

二、关于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0—2001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负责同志关于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0—2001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过讨论，同意该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4期）

市政府二届 14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31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燃气燃油行业的管理问题。会议听取了王德坤秘书长关于编制市区消防专项规划、配置市区消防栓和清理整顿市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加油站情况的汇报，市建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区燃气燃油行业清理整顿情况及今后管理意见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对燃气燃油行业的管理要作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管，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经常研究，做到管在前，主动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从现在起，对充气站、加油站暂停审批；对前段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加油站要全部停业。（三）要分三个层次加强对燃气燃油行业的管理：1、对市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的规划布点，由市建委负责牵头，会同市消防、劳动、技监、工商、城规、环保等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规划布点。各区政

府（管委会）按规划布点要求负责本辖区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的管理和安全责任。市建委会同市消防、劳动、技监、工商、城规、环保等部门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每季度对各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对市区充气站、加油站的规划布点，由市建委负责牵头，会同市消防、劳动、技监、工商、城规、环保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提出布点规划。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决定成立市区燃气燃油行业管理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副秘书长、刘礼源（市建委）任副组长，市消防、劳动、技监、工商、城规、环保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审批上述布点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由刘礼源兼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布点的充气站、加油站要进入市场，实行公开招标投标，建成后要按规定组织验收合格方准经营。对前段安全生产清理整顿存在的遗留问题，由领导小组统一处理。3、由市建委以其提出的工作意见为基础，会同市法制局起草修订我市燃气燃油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颁发施行。

二、关于市区“一道两路”路面整治工程、灯饰设置设计方案。会议听取了蔡锦仕副市长关于市区“一道两路”路面整治工程、灯饰设置设计方案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市区“一道两路”路面整治工程采用市公路局编制的设计方案。该工程由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先投资并由其组织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承建。要聘请有市政道路施工经验的监理公司承担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同意市财政于今年11月底前拨款350万元投入该工程的建设。（二）同意指挥部提出的“一道两路”灯饰设置设计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批转执行，具体工作由指挥部开会布置落实。上述工

● 政务动态 ●

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组织落实。

三、关于中小学收费管理问题。会议听取了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中小学收费管理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本学期按照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揭市价〔2000〕42号）执行。（二）同意下个学期调整中小学收费标准，由欧汉波、孙锐卿副市长负责牵头，组织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进行调查，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三）由各县（市、区）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粤价〔2000〕231号文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县（市、区）中小学收费标准。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要加强监督。各县（市、区）中小学收费不得超过省规定的标准。（四）揭阳一中等已收取的计划外生的赞助费，先按原规定标准执行。执行中发现有新的问题再另外研究。（五）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要加强对中小学收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关于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的管理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城规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管理问题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由市城规局负责对市区规划建成区面积58平方公里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和组织实施市政设施配套建设。（二）对市区58平方公里至181平方公里的规划控制区，由市城规局组织编制指导性的协调发展规划，磐东、梅云、仙桥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规划要与该规划相衔接，不合理的要予以调整，对重点部位要纳入规划管理。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该规划要求负责本辖区的规划管理。

五、讨论通过《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会议听取了市社保局、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汇报，经过讨论，通过该《规定》，

由市政府颁发施行。市直单位及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从今年12月1日启动，其中享受公费医疗的正处级以上干部、58周岁副处级非领导职务的干部、退休副处级干部、正团级军转干部拟于明年7月1日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工作，会议同意由市财政核拨宣传和医疗手册经费。（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14次〔2000〕6号）

市政府二届1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2月12日上午，唐豪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计委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进一步做好编制“十五”计划工作意见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我市编制“十五”计划前阶段已做了大量工作，要认真贯彻市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十五”计划编制工作，由市计委对其提出的意见再作修改后，由市府办转发执行。（二）对《揭阳市“十五”计划纲要》和各专项计划，要在前阶段编制的基础上，按照市委二届四次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林木声同志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报告》的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做到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同时要有一批项目作为支撑。（三）增加编制工业专项计划。大力发展工业是振兴揭阳经济的关键，因此必须编制工业专项计划。此项工作由刘小辉副市长牵头，组织市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编制。

二、关于编制《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

● 政务动态 ●

目标纲要》。会议听取了市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编制《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原则同意该《纲要》，由市地震局、计委修改完善后，由市府办转发执行。（二）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地震局、计委，对该《纲要》中有关“十五”期间防震减灾重点项目投资及工作经费预算计划，从项目总投资、分年度预算、分级负担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此项工作请王德坤秘书长协调。

三、关于制定《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会议听取了市科委、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的汇报，作出如下决定：（一）同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奖金分别按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幅度掌握，但不写进暂行办法之中。（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可适当扩大，按实际成果的具体情况确定。（三）原则同意《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由市法制局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发施行。（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15次[2000]7号）

2000年10-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9月27日，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听取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区肉联厂筹建情况、市区肉联厂设计方案和起草《揭阳市区生猪屠

宰和肉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肉联厂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可按有关程序报建。

二、会议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对《揭阳市区生猪屠宰和肉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行政执法主体、利益分配关系、地方与部门协调方面提出修改意见,于今年10月20日前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办)。(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8期)

(二)

10月23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在榕城区政府办公大楼主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整治市区天福路、新兴南路占街为市和部分市政道路配套建设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整治市区天福路和新兴南路占街为市问题。鉴于目前市区天福路和新兴南路占街为市情况严重,严重阻塞道路交通和影响市容市貌,为配合市区“一道二路”的整治建设,有必要对该两路段进行专门整治。会议认为,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就近配套建设市场,既方便居民生活,又为占街为市的铺户提供适当的经营场所。(一)为解决天福路占街为市铺户出路,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财办、工商局、城规局和榕城区政府,研究制订在西头水果批发市场内增设肉菜市场的方案。(二)为解决新兴南路占街为市问题,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财办、城规局、工商局、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新兴南市场改建方案。(三)由市财办牵头,会同市工商局和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天福路水产批发市场搬迁新场址方案。上述方案应于今年11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审定。

二、关于市区部分市政道路配套建设问题。(一)鉴于市区11

● 政务动态 ●

号路建设动工已久，至今未建成通车，会议要求榕城区政府会同市城规局就此问题弄清原因，研究提出解决办法上报市政府审定。

(二) 由榕城区政府会同市城规局研究提出天福东路拆迁改造建设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三) 由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市区东二路南段的初步建设方案，蔡锦仕副市长将召集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开会协调。

三、关于市区榕江公园建设问题。为搞好市区榕江公园的开发建设，会议要求市城规局会同榕城区政府，研究制订榕江公园的开发建设方案，于今年11月15日前上报市政府审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9期)

(三)

10月19日上午，林木声市长带领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普惠高速公路、环市北河大桥、揭阳火车站现场办公，听取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普惠高速公路建设问题。普惠高速公路筹建处严抓工程质量管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工程进度的做法应予充分肯定。对该工程在征地等问题上与当地发生的矛盾，由庄绍徐副市长负责，会同市公路局和所在县(市)政府协助解决，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二、关于环市北河大桥建设问题。环市北河大桥对市区建设非常重要，市区群众对此十分关注。市公路局要积极帮助施工和监理单位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要在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抓紧施工，保证按期竣工投入使用。

三、关于揭阳火车站及站前广场建设问题。揭阳火车站站房综合大楼建设进展顺利，目前主要是搞好站前广场的配套建设，会议

对此作出如下决定：（一）市城规局要对站前广场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总的要求是路基、路面、排洪、排污、灯光、绿化及周边延伸部分等设施配套齐全。该设计方案完善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对站前广场工程造价进行审核。上述两项工作须从今天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二）站前广场工程项目由揭阳电力工程公司负责筹资和建设，确保在春运前竣工投入使用。（三）站前广场所需建设资金，在站前小区项目用地、报建收取的市政设施配套费中列支。对站前小区拖欠的市政设施配套费，由欧汉波副市长负责牵头，组织市财政局、交委、城规局、国土局和榕城区政府进行全面清理，提出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0期）

（四）

蔡锦仕副市长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10千伏龙曼线路供电区域管理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农电“两改一同价”的精神，协调解决10千伏龙曼线路供电区域管理有关问题，处理好部队与地方供电的关系，会议同意将曼头山供电所列为揭东县电力局直接管理的基层供电所，经济上保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现运行的10千伏龙曼线路产权仍归部队所有。原曼头山供电所债权债务由揭东县电力局按有关规定负责核实，有关债务在今后经营实现的利润中补偿。

二、该供电所的编制由揭东县电力局按“两改一同价”有关规定实行定员、定编、定岗上报市电力局审批。

三、龙曼线路供电区域部队实际用电部分的电价单列为0.40元/千瓦时，周围农村用电按趸售价格计算，由曼头山供电所向揭阳电力工业局结算。周围村民用电电价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

● 政务动态 ●

行，并由该所实行管理，负责抄表、收费等服务“四到户”工作。

四、龙曼线路供电区域农网改造应在揭东县政府、白塔镇政府的领导下，纳入白塔镇农网改造规划。农户出资部分应按标准筹集，镇、村要积极组织，予以协助、配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1期）

(五)

11月16日下午，陈弘平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消火栓的配置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为切实加强对市区消火栓配置工作的组织领导，会议决定成立市区消火栓配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德坤秘书长任组长，林南方（市消防局）、王维金（市城规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方明旭（市水利局）、黄伟生（市政府办公室）、陈任德（市法制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投资审核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市区应配置消火栓362个。市区第一期已配置消火栓89个，加上原有消火栓51个，现共有消火栓140个。为贯彻省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使市区消火栓的配置在今年底前达到规定的80%以上的要求，会议决定市区第二期配置消火栓150个，其中：在榕城区配置消火栓55个，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安装；在东山区配置消火栓95个，由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负责安装。市城规局在消火栓安装中要做好协调，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三、市区第二期消火栓的配置工作，按照第一期消火栓配置的操作程序进行：（一）由市城规局会同市消防局编制配置消火栓规划；（二）市两家自来水公司按照定点规划做出工程造价预算方案，

● 政务动态 ●

市投资审核中心要派员提前介入；（三）市财政局组织市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核定工程造价；（四）消火栓安装竣工后，由市消防局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重点地方和部位，领导小组的主要领导要参加验收。

四、在确保安装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市区第二期消火栓争取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市区第二期消火栓安装所需费用，先由市自来水公司、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垫付，明年由市财政局按核定的工程造价拨还。

六、由市消防局会同市城规局、财政局、市投资审核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市第二自来水公司，对原有的51个消火栓的情况逐个勘查，对损坏的、或年久失修不好用的，核定维修费用后，属榕城区的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维修；属东山区的由市第二自来水公司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维修单位先垫付，明年由市财政局拨还维修单位。

七、市区第一、二期消火栓全部安装、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由市消防局会同市城规局研究提出市区消火栓的管理办法，上报市政府审批后颁发施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2期）

(六)

12月8日上午，林木声书记、唐豪代市长带领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市区“一道两路”施工现场办公，听取市区“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关于“一道两路”后续建设及管理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肯定了市区“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在市区“一道两路”整治建设中所做的大量工作，使

● 政务动态 ●

工程进展较为顺利，对此表示满意。

二、要善始善终搞好“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好事做到底。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正确处理“一道两路”建设和管理中碰到的资金、管理范围交叉等问题，想办法克服困难，把事情办好。

三、力争在春节前完成“一道两路”整治建设任务。但要把工程质量放在第一位，时间要服从质量。

四、几个具体问题

(一)“一道两路”主车道交通标志的设置，采用路面标线的方案。交警部门要增加警力，严格执法，切实加强日常交通管理。交通标线所需费用由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费用由市公安局承担，市财政局先垫付工程费用，然后与市公安局结算。

(二)对“一道两路”公共场所灯饰的设置，由指挥部作出方案，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由市路灯所负责实施，工程费用由市财政局与市路灯所结算。对沿街有关单位楼宇灯饰的设置，由“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负责召集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开会布置落实，灯饰设置所需费用均由有关单位自筹解决。

(三)成立一支由市城监支队牵头，市工商局、城规局、环卫局等有关部门和榕城区政府及沿路所在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负责对“一道两路”人行道的管理，坚决取缔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倒垃圾等违章行为，执罚时按规定由有处罚权的单位负责实施，联合执法的时间到上级批准我市市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时为止。“一道两路”主车道由交警部门负责管理。

(四)要协调解决今后管理的具体问题。一是市政府要主持召开市物价局、财政局、交警支队等部门，研究确定交警执罚的标准。请王德坤秘书长先协调提出意见。二是由市财政局协助市公安

局理顺其内部开支制度。三是由蔡副市长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一道两路”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3期）

(七)

11月17日上午，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资金筹措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站前广场”所需的建设资金，应按揭府函[1994]39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站前小区项目用地、报建收取的市政设施配套费中列支。

二、市交委原在榕城区统征范围内征用土地44.17亩作为汽车站的建设用地，现在尚欠榕城区政府的200万元地价款应尽快归还（按付款协议期限至2001年6月15日前还清），还款前应先通知市城规局，使市城规局能及时收回榕城区政府在该项目用地已征收的市政设施配套费137.53万元，尽快投入“站前广场”的建设。

三、关于原承建“站前广场”的工程队移交给新承建工程队的在建工程结欠工程款问题，由市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原工程队按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认后，由市财政局在市城规局收费专户中拨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4期）

2000 年政务大事记（四）

10 月

1 日，市区“一道两路”整治建设主体工程竣工庆典暨机动车道路面改造建设工程开工仪式在榕华大道举行。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出席仪式。

4 日，我市普宁职业技术学校举行“国家级重点中等职校”挂牌仪式。副市长庄绍徐和泰国顺和成集团公司总裁张锦程夫妇等出席仪式。

8 日，全市打假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市打假领导小组组长刘小辉到会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出席了会议。

10 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扩大）会议，部署迎检工作。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孙锐卿到会讲话。

11—13 日，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陈绍基、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张圣钦、省公安厅厅长梁国聚、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方健宏等前往普宁检查指导社会治安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田映生、罗欧等的热烈欢迎。

12 日，揭阳学院在市师范学校举行首届新生开学典礼。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田映生、陈石波、谢昭思、孙锐卿等出席了开学典礼；省政协委员、揭阳市政协名誉主席、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永远主席林世铿先生，汕头大学党委书记黄赞发、老同志陈燕发等应邀出席了典礼。

同日，以黄祖铮为组长的省政府落实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进一步扶持革命老区发展经济议案》检查组一行 5

人到我市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代表市政府向检查组汇报议案落实情况并陪同检查。

13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田映生、欧汉波、庄绍徐、刘小辉等参加了会议。

15日，为迎接省城市卫生检查团的检查，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带领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对市区卫生进行自查，并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15-26日，第88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隆重举行。我市组团参会，会展期间，市领导林木声、田映生、庄绍徐专程前往广交会揭阳摊位检查指导工作。

17日，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揭阳军分区召开。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和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到会并分别讲话。军分区参谋长吴少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

同日，省经贸委主任陈善如带领的调研组一行9人莅揭，就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刘小辉陪同调研活动。

同日，全市村委会公路建设管理现场会在普宁召开，副市长、市“四通”办主任庄绍徐到会讲话。

17-18日，省城市卫生检查第4分团一行莅揭检查我市卫生工作，受到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19日上午，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普惠高速公路、环市北河大桥、火车站建设工地现场办公，检查施工进展情况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 政务大事记 ●

同日下午，以刘文炎为组长的省政协专题视察组一行莅揭，就我市扶贫“两大会战”、实现“两个确保”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查视察活动，受到市领导庄绍徐、许少石、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同日晚，广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周泽生部长一行到我市与林木声市长研究解决广州军区通信支援国家建设办公室（简称通支办）在我市埋设通信光缆问题，揭阳军分区司令钟友森、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洪树尚和广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副处长肖守玉、广州军区通支办驻深办主任文冬林、通支办工程师李鸣等参加了会议。洪树尚副秘书长代表市政府介绍了广州军区通支办未经我市政府同意私自向市城规局报建埋设通信光缆等情况及处理意见。会上，林木声市长、周泽生部长就如何妥善处理通支办问题交换了意见。

20日，副省长汤炳权在省

外经贸厅厅长梁伟发、省旅游局副局长苏建和等的陪同下前往揭西县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热烈欢迎。

24日，我市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召开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市领导田映生、陈石波、庄绍徐等出席了会议。

25日，由翟祖唐率领的省清理整顿医疗市场检查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26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和省召开的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27日，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市委、市政府、揭阳军分区在特美思大酒店召开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50周年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等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区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雷伊”股票挂牌上市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了仪式。

28日，揭阳学院慈云教学楼举行封顶仪式。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田映生、孙锐卿，省政协委员林世铿先生，老同志陈燕发、吴志华、陈德辉等出席了仪式。

3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关于今冬征兵工作的讲话》文章。

11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庄绍徐“精心组织全面

动员确保打赢我市‘五普’攻坚战”文章。

同日，市领导林木声、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东县、榕城区检查征兵工作。

3日，公安部副部长赵永吉在省公安厅副厅长郑少东的陪同下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罗欧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5日，我市揭东县试验区榕江河道一艘小型运油船发生火灾。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丁伟斌、陈弘平等亲临现场指挥扑火工作。

6日，全市有形土地市场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领导戎铁文、洪琦炉、陈弘平

● 政务大事记 ●

到会并分别讲话，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8-9日，全省重典治乱现场会议在普宁市召开。省委副书记陈绍基、刘凤仪，省政协副主席康乐书和我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田映生、罗欧等出席了会议。

8-9日，由唐振玉带领的省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展情况，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10日，市领导戎铁文、钟友森、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东县、榕城区检查指导征兵工作。

14日，全市清理整顿医药市场情况通报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5日，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张淑荣莅揭调研，受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16-17日，省环保“一控双达标”执法检查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副市长蔡锦仕的热烈欢迎。

20日，全市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丁伟斌、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市领导戎铁文、陈弘平前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万亩示范片检查晚造生产情况。

21日，我市在揭阳军分区举行首批赴藏新兵欢送会。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钟友森、

● 政务大事记 ●

江奕元、陈弘平、张伯利和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军分区政委曹浦生、参谋长吴少辉等参加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晚，榕城区上义村再兴鞋厂发生火灾。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欧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前往现场指挥抢救工作。

22-23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渔业法》情况汇报等5个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俊桓、温庆雅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洪琦炉、谢昭思、江奕元，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5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陈弘平等列席了会议。

23日，中共中央委员邵华

泽荃揭参观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李衍平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热烈欢迎。

同日，全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领导洪琦炉、欧汉波、罗欧等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和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7-28日，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榕城区检查指导计划生育和殡改工作。

28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林木声、副市长孙锐卿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洪琦炉、丁伟斌、

● 政务大事记 ●

温庆雅、张伯利等出席了会议。

29日，全市农业地方标准《橄榄综合标准》审查、发布会在市府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到会并讲话。

30日，全市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欧，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揭西县、普宁市检查指导“两大会战”工作。

12月

1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计生委、市民政局领导到揭东县检查、指导计生和殡改工作。

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建设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7-8日，由省法制办副主任林巍带领的省政府江河入海口界线划分调研组莅揭调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陪同调研。

8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江奕元、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施工现场办公。

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在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调研。

同日，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揭东工作组在揭东县召开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动员大会。工作组副组长刘新华主持会议，国务院工作组组长马林司长、省工作组组长林京华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参加了

● 政务大事记 ●

会议并分别讲话。

11日，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孙锐卿等前往澳门参加庆祝澳门回归一周年、澳门潮州同乡会成立十五周年、澳门培华中学建校五周年暨第八届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理监事就职典礼。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前往揭东县就水资源状况进行专题调研。

13日，由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带领的省政府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陪同检查工作。

14日，我市在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揭阳市迎新世纪恳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林木声致词并通报了乡情，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和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庄世平先生、吴康民先生、叶国华先生等80多人应邀出席了会议。

15日，我市在市区榕江大

酒店召开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专项工作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到会讲话。

20-21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前往各县（市、区）检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情况。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1-26日，以陈明星为组长的省扶贫“两大会战”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领导戎铁文、庄绍徐、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25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公路水路春运工作电视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5-26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惠来县和揭西县，就城市建设、科

● 政务大事记 ●

技术进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调研。

26-27日,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汤炳权在省国税局局长陈流明等的陪同下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戎铁文、欧汉波、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的热烈欢迎。

2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在省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豪作了讲话。

同日,市政府在榕城区政府五楼会议室召开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督查汇报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陈弘平副市长到会并讲话,会后市政府组成三个检查组深入到各县(市、区)开展检查活动。

人事任免

10月16日，揭市人任[2000]16号，任命：

温会进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海军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水产局副局长；

王汉波同志为揭阳市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12月26日，揭市人任[2000]19号，任命：

林伟雄同志挂任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一年半）。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2000年1-3季度)

第
一
季
度

颁发《揭阳市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府[2000]2号)

关于消防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揭府[2000]3号)

印发《揭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的通知(揭府[2000]9号)

关于表彰惠来县农村初保工作的决定(揭府[2000]10号)

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揭府[2000]11号)

关于刘小辉同志任职的通知(揭府[2000]12号)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及杨如龙同志分工的通知(揭府[2000]13号)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我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0]14号)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强化政府行为加大《义务教育法》执法力度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揭府[2000]15号)

关于做好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经费统筹工作的通知(揭府[2000]16号)

印发防治榕江水污染职责任务的通知(揭府[2000]17号)

关于增补揭阳学院筹建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2000]24

号)

关于取消我市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揭府 [2000] 25 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决定的通知 (揭府 [2000] 28 号)

第
二
季
度

关于进一步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揭府 [2000] 29 号)

关于 1999 年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 [2000] 31 号)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 2000 年全市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0] 32 号)

批转市计委关于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和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0] 34 号)

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2000] 35 号)

关于授予揭东县 1999 年度结核病控制项目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2000] 36 号)

关于表彰惠来县消灭丝虫病工作的决定 (揭府 [2000] 37 号)

颁发《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0] 38 号)

颁发《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0] 39 号)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请示的通知 (揭府 [2000] 42 号)

批转市外经贸委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0] 43 号)

关于评选 1999-2000 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

进单位、个人的通知（揭府〔2000〕44号）

第
三
季
度

关于下达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专项上解指标的通知（揭府〔2000〕47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决定（揭府〔2000〕49号）

颁发《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的通知（揭府〔2000〕50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改政策措施促进粮食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的通知（揭府〔2000〕51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揭府〔2000〕54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揭府〔2000〕56号）

批转市地质矿产局关于揭阳市市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采石取土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揭府〔2000〕57号）

颁发《揭阳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2000〕61号）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2000〕62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2000年1-3季度)

第一季度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1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2号)

转发市劳动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有关工作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3号)

关于做好2000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4号)

关于调整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号)

转发省经济委员会等4个部门关于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6号)

关于表彰1999年度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信息联络员和优秀信息的通报 (揭府办 [2000] 7号)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8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9号)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改造病房的通知（揭府办〔2000〕10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十五”规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0〕11号）

转发省计委等6个部门关于严格控制建筑陶瓷、纸面石膏板、小玻璃、小水泥等项目建设的通知（揭府办〔2000〕12号）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0-2001年献血计划的通知（揭府办〔2000〕13号）

关于市卫生局等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揭府办〔2000〕14号）

关于印发时述花同志《在揭阳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揭府办〔2000〕16号）

关于下达市直政府系统2000-2001年献血计划的通知（揭府办〔2000〕17号）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香港2000年广东经济贸易技术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0〕18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0〕19号）

转发市计委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20号）

转发市残疾人联合会等8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21号）

关于延长揭阳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考核期的通知（揭府办〔200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0〕24号）

关于举办2000年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产品（西安）展销会的通知（揭府办〔2000〕25号）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系统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0〕26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依法行政年”活动的通知（揭府办〔2000〕28号）

关于成立市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0〕2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2000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30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伏季休渔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0〕31号）

转发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请示的通知（揭府办〔2000〕33号）

关于调整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0〕35号）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欧洲2000年广东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37号）

关于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保全和盘活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0〕38号）

关于建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揭府办〔2000〕39号）

关于成立揭阳棉纺厂竞标承包经营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0〕40号）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41号）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揭

府办〔2000〕42号)

转发市社保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和提高退休费标准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43号)

转发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完成今年全市农村电网改造任务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45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0〕46号)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47号)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我市办理省人大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议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48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医疗药品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00〕49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0〕50号)

关于举办市级脱贫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的通知(揭府办〔2000〕51号)

关于开展全市基本单位清查活动的通知(揭府办〔2000〕52号)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0〕53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揭府办〔2000〕54号)

印发揭阳市2000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0〕55号)

转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揭

府办〔2000〕57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59号)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1年1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